

NO COVER
(1)

**NO COVER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7年组织会议

1987年2月3日至6日，纽约

1987年第一届常会

1987年5月4日至29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7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88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1733(LIV)号决议, 第1915(ORG-75)号决议, 第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 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 第1926B(LVIII)号决议, 第1954 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议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 第 1986/44 号决议)。

决 定

到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

内), 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 64(ORG-75)号决定, 第 78 (LVIII)号决定, 是分别在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 (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定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 第1986/152 号决定)。

1987 年,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的三个补编发表的, 这三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1987 年组织会议和 1987 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1987 年第二届常会);

《补编第 1B 号》(1987 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 次
1987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87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3
决议:	
1987年组织会议(第1987/1号决议).....	9
1987年第一届常会(第1987/2号至第1987/64号决议)	9
决定:	
1987年组织会议(第1987/101号至第1987/112号决定).....	55
1987年第一届常会(第1987/113号至第1987/159号决定).....	63

1987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87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 1987 年和 1988 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87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7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 非政府组织
8. 联合国大学
9. 危险货物运输
10. 公共行政和财政
11. 统计问题
12. 制图
13. 跨国公司
14. 自然资源
15. 沙漠化和旱灾
16.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7. 人权
18. 社会发展
19. 提高妇女地位
20. 麻醉药品
21. 选举和提名
22. 审议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 年会议				
1987/1	纪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通过	3	1987年2月6日	9
1987年第一届常会				
1987/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E/1987/L.23)	2	1987年5月26日	9
198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87/L.27).....	4	1987年5月26日	10
1987/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E/1987/L.24/Rev.1)	5和6	1987年5月26日	11
1987/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1987/L.25)	6	1987年5月26日	13
1987/6	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E/1987/91)	11	1987年5月26日	14
1987/7	水資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E/1987/21, E/ 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4
1987/8	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E/1987/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5
1987/9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E/1987/ 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5
1987/10	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 (E/1987/21, E/ 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6
1987/11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E/1987/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6
1987/12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E/1987/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7
1987/13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E/1987/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17
1987/14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 供援助(E/1987/95)	15	1987年5月26日	17
1987/15	援助瓦努阿图重建(E/1987/96)	16	1987年5月26日	18
1987/16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E/1987/96)	16	1987年5月26日	18

决议编号	标题	议题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17	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E/1987/96).....	16	1987年5月26日	19
1987/18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19
1987/19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0
1987/20	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1
1987/21	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1
1987/22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2
1987/23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3
1987/24	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3
1987/2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4
1987/26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25
1987/27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5
1987/2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宣传(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6
1987/29	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作用(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7
1987/30	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7
1987/31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8
1987/32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29
1987/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30
1987/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30
1987/3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1
1987/36	利用科技以求社会和经济发展(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1
1987/37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2
1987/3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2
1987/39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4
1987/40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4
1987/4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5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42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6
1987/43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6
1987/44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7
1987/45	当今世界中的青年(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8
1987/46	各国的家庭政策(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9
1987/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39
1987/48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40
1987/49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41
1987/50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43
1987/51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E/1987/98/Add.1)	18	1987年5月28日	43
1987/52	世界社会状况(E/1987/98/Add.1)	18	1987年5月28日	44
1987/53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E/1987/98/Add.1)	18	1987年5月28日	46
1987/5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1987/L.29)	9	1987年5月28日	47
1987/55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E/1987/90)	10	1987年5月28日	48
1987/56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E/1987/22, E/1987/93)	13	1987年5月28日	48
1987/57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E/1987/40, E/1987/93)	13	1987年5月28日	49
1987/5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0
1987/59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E/1987/18,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0
1987/6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E/1987/18,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0
1987/6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2
1987/62	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3
1987/63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53
1987/64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E/1987/L.30)	3	1987年5月29日	54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年经委会议				
1987/101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1987年2月3日	55
1987/10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	4	1987年2月6日	55
1987/103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4	1987年2月6日	55
1987/104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2	1987年2月6日	57
1987/105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2	1987年2月6日	57
1987/10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2	1987年2月6日	57
1987/1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条暂停适用.....	3	1987年2月6日	57
1987/1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	3	1987年2月6日	58
1987/109	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1987年2月6日	61
1987/110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	2	1987年2月6日	62
1987/111	宣布国际扫盲年.....	3	1987年2月6日	62
1987/112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2	1987年2月6日	62
1987年第一届常会				
1987/1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E/1987/32)	7	1987年5月19日	63
1987/114	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32)	7	1987年5月19日	64
1987/115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E/1987/SR. 12)	8	1987年5月19日	65
1987/116	宣布国际扫盲年(E/1987/L.19, E/1987/SR.14)	6	1987年5月26日	65
1987/117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19, E/1987/91)	11	1987年5月26日	65
1987/11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21, E/1987/94)	14	1987年5月26日	66
1987/119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E/1987/SR.14)	16	1987年5月26日	67
1987/120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67
1987/121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15, 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67
1987/122	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E/1987/99)	19	1987年5月26日	68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12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69
1987/12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69
1987/125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70
1987/126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87/17, 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70
1987/127	筹备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70
1987/128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摘要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E/1987/102).....	20	1987年5月26日	70
1987/129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议事规则(E/1987/L.18, E/1987/SR.14).....	1	1987年5月26日	70
1987/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E/1987/SR.15和16).....	21	1987年5月27日	70
1987/131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E/1987/99)	19	1987年5月28日	80
1987/13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20, E/1987/98).....	18	1987年5月28日	80
1987/133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E/1987/98/Add.1).....	18	1987年5月28日	81
1987/13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1987/SR.13).....	9	1987年5月28日	81
1987/135	《地方自治宣言》(E/1987/90).....	10	1987年5月28日	81
1987/136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87/92).....	12	1987年5月28日	81
1987/137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7/22, E/1987/93).....	13	1987年5月28日	82
1987/138	跨国公司委员会所收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E/1987/93).....	13	1987年5月28日	83
1987/139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E/1987/93).....	13	1987年5月28日	83
1987/14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3
1987/141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3
1987/142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3
1987/14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宽容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4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7/145	发展权(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47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48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49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4
1987/15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5
1987/152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5
1987/153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5
1987/154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E/1987/18和Corr.1, 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5
1987/155	各民族的自决权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应用(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5
1987/15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E/1987/97).....	17	1987年5月29日	86
1987/1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1987/SR.19).....	22	1987年5月29日	86
1987/15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87/SR.19).....	22	1987年5月29日	86
1987/159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E/1987/SR.19).....	22	1987年5月29日	86

决 议

1987 年组织会议

1987/1. 纪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关于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①通过二十周年的第 41/3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

认识到扩大加入这两项公约以保证公约普遍性的意义，

确信执行这两项公约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1. 决定在理事会 1987 年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以期继续并加强旨在执行、提倡和捍卫这些文书的规定的措施；

1987/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大会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于其第 38/14 号决议中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重申须由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决议实施的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

2. 请各附属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纪念这两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3. 赞同大会呼吁尚未加入这两项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以使这两项公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①和作出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并赞同呼吁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两项公约；

5. 重申确信为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贯彻其原则，各国应执行旨在充分实现这两项文书所载权利的政策；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散发关于这两项公约的适当新闻，以强调其重要性。

1987 年 2 月 6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987 年第一届常会

意识到大会赋予理事会协调以及尤其是评价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进行活动的职责，

特别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4 号决议规定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的任务，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回顾大会第 41/9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扼要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1990—1993 年)内计划进行的活动。

^① 见大会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注意到秘书长为查明在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内哪些部门可采取行动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联合国某些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的反应，

强调有必要确保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头几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认识到国际社会致力于改善保护移徙工人、包括从发展中国家来的移徙工人的人权，

1. 重申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目标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的增订报告和扼要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1990 - 1993年)内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订正报告，要参考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对编写1990 - 1993年活动计划草案的意见、看法和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达；

4. 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应遵守关于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5. 重申有必要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同第二个十年目标有关的所有各项方案；

6.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执行1985 - 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7. 赞扬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

② E/1987/29 和 Add.1 及 Add.2; E/1987/31 和 Add.1.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努力以确保迅速消除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

8. 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向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并通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捐助来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通过的活动今后的执行工作；

9. 鉴于目前南部非洲具有爆炸性的局势，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特别重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具体活动；

10. 请秘书长在订正报告中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

11.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理事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就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0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39号和1986年12月4日41/10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3年5月17日第1983/1号、1984年5月22日第1984/8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0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8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4号决议，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华前瞻性战略》^③能够作出重大贡献，有助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实现男女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地位，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强调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④特别是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 2、3 和 4，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它们认为委员会报告尤其是第 511、516 和 517 段中对伊斯兰法律的若干提法是不妥当的，

1. 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它们的初次执行报告；

5. 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

6. 并注意到委员会依照其第六届会议时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所进行的讨论而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7. 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不要就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4 采取行动，并建议大会要求委员会审查该项决定，要照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

^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2/38）。

8. 并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报告^⑤中关于例外情况增开会议的要求，要照顾到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和秘书长在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所定的优先事项；

9.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尚待审议的报告积压以致目前工作受到限制的说明，并鼓励继续讨论解决这项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可能调整报告制度在内；

10. 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并加速定期报告的审议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1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委员会得到充分的服务；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特别是利用新闻部可用的经费，提供便利并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活动，并优先注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播《公约》；

13. 并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包罗广泛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⑥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回顾其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3 号和第 1986/5 号决议、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6 号决议，^⑦

并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

^⑤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5 号》(E/1987/18 和 Corr. 1)，第二章。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③，并开放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只有半数加入了这两项国际公约，

关切地注意到逾期未提交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的危急情况，

铭记理事会担负着宣传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协调活动的重任，

1. 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书；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执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以及政治权利；

4. 强调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适当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5. 强调极需避免由于克减而减损人权和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于克减所议定的条件和程序，要铭记需要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期得以评估在此种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是否正当合理；

6. 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作的任何保留是否应继续坚持；

7.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该委员会不断以严肃和建设性态度行使其职责表示满意；

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断努力以求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达成统一标准，并呼吁负责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意见中所表示的尊重这种统一标准；

9. 欢迎担负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这一重要任务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10.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力求在执行《公约》方面适用公认的标准并对改进其程序的效率加以适当考虑；

11.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编写其报告的方式方法，包括应要求向参与编写这种报告的政府官员发放研究金、安排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以及探讨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的其他可能性；

12.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措施，更多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改进行政及有关方面的安排，使它们切实行使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分别为它们规定的职责；

13. 再次鼓励所有各国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本国境内尽可能加以广泛散发和宣传；

14. 请秘书长确保担负重要具体任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有简要记录；

15. 决定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列入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并在这个问题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①为其规定的重要责任，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从1987年起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一重要任务，

又回顾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这些决议和决定只要未被第1985/17号决议代替或修正就仍然有效，

重申提高公众对委员会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41/121号决议，该项决议关系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其中大会强调维持简要记录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条约机关的活动和经验与委员会的工作的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⑦包括委员会核可的各项一般性意见和建议；^⑧

2. 倡请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

3.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遵循委员会的建议，处理不提交或长时间逾期提交定期报告的问题，尤其是关于需要各缔约国如期提出和提交报告并在提出第二次报告之前完成初次报告的全部阶段的建议；

4. 并请《公约》各缔约国审查编写关于《公约》的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7号》(E/1987/28)。

^⑧同上，第三章。

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所遵循的程序，包括同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协商和协调、数据的编制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便确保充分遵循有关的指导方针，提高这类报告中的说明和分析的质量，并将报告限制在合理的篇幅以内；

5. 倡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的合作与支持，特别是让它们的代表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的资料；

6. 请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内载权利获得充分、普遍公认和实现的书面陈述，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陈述；

7.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建议，但认为应暂时维持委员会目前每年开会一次会期三星期的规定，并请委员会探讨其他加速审议定期报告的方法，诸如规定发言的时间限制，避免重复提问，要求书面补充材料，鼓励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尽量简洁；

8. 考虑委员会关于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提议，并请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制定按照《公约》第16和第17条编写报告的总的指导方针，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指导方针汇编，并着重于可帮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任务的具体资料；

9. 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内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建议汇编，要特别注意其他条约机关的做法，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编写一般性评论意见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提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它们的附属机关、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注意；

11. 还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继续努力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举办关于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培训班，并把这方面实际有哪些援助的情况告知各缔约国；

12. 鼓励秘书长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确保委员会在行政上受到充分的支持，得以尽可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13. 请秘书长提供一套同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联合国官方来源统计汇编；

14.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供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6. 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消费型态与发展的质量方面的第40/17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⑩特别是关于发展指示数的一节，

1.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内载按照大会第40/179号决议关于应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2. 对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在按照大会规定的指导方针编制发展指示数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满意；

3. 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研究所协商下，编写一份报告，内载各国民政府的意见，并载有关于拟定大会第40/179号决议第2段所确定领域的一套指示数和同一决议第3段所提指示性消费型态的几个个案研究或国别专论；

^⑩ 同上，《补编第6号》(E/1987/19)。

4. 建议为编写上述个案研究或国别专论划拨适当的预算外资源，并请有兴趣的捐助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愿意参加关于消费型态与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的研究工作的其他组织，为此目的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

5. 还建议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并建议把委员会对报告的建议提交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审议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7. 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⑪执行情况的1979年8月3日第1979/67号、第1979/68号和第1979/70号、1981年7月24日第1981/80号、1983年7月28日第1983/57号和1985年7月25日第1985/4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7月24日关于国际河流和湖泊组织间的合作措施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活动的第1981/8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于1987年1月5日至9日在纽约召开了改进水资源管理效益：《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区域间座谈会，以便审查联合国水事会议召开十年后该会议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4月14日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196次会议上就改进水资源管理效益：《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区域间座谈会达成的结论提出的口头报告；

2. 请秘书长分发座谈会最后报告，供各国民政府参考：

^⑪《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1章。

3. 还请秘书长在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的报告的同时，一并提出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含下列事项：

(a) 各国政府对上述座谈会报告的意见；

(b) 分用水资源领域进行的合作行动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包括关于减少土地剥蚀和沙漠化、建立水文气象数据收集网并开展其业务及公布数据、减轻洪患、防止和控制跨界污染的合作行动的具体项目；

4. 请各国政府继续并设法加紧努力培训工作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技能，适当注意到妇女在水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就拟具一项全面战略建议以便在 1991-2000 年这十年内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内包括对这些建议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的关系的评价。

1987年5月26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8. 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小型采矿的第 1985/47 号决议、关于矿物资源的第 1985/48 号决议和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 1985/54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是 198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

认识到矿物资源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切实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的报告，^⑩

并注意到秘书长供编制 1990-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时参考的关于自然资源和能源问题的说明中所载关于矿物资源的章节，^⑪

1. 决定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应优先审

^⑩E/C.7/1987/8。

^⑪E/C.7/1987/CRP.1, 第二节。

议矿物资源，惟须照顾到理事会第 1985/54 号决议第 3 段所表示的关切；

2. 并决定在矿物资源的整个主题范围内，应特别注意理事会第 1985/47 号决议所说的小型采矿；

3.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985/47 号决议就发展中国家小型采矿的前景编制一份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矿物部门的趋势和特殊问题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应特别考虑矿业中节省资金的技术和发展中国家地质勘探的前景，适当地注意到工业矿物的开发。

1987年5月26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9.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5 年 7 月 25 日关于在水资源、能源和矿物资源的开发中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的第 1985/5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关于有关从外层空间对地球进行遥感的原则的第 41/65 号决议，

认识到为要最佳利用卫星遥感，发展中国家需要有设备和较好的获得数据的机会，通过资料查询系统获得关于遥感数据和关于如何获得这些数据的资料，

考虑到需要让发展中国家知道商业和非商业硬件和软件系统在遥感数据的数字处理和能够取得这种系统的程序方面的局限和潜力，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评价、规划和开发自然资源：水资源、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报告，^⑫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⑬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

^⑫E/C.7/1987/8。

^⑬同上，第四节。

建立一个资料查询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显示出领域、范围、数据类别、素质以及如何在何处取得影像和其他有关资料，以指导使用者以最有效的方式取得遥感数据并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遥感图书馆和查询系统，就遥感数据的数字处理和分析方面现有的商业和非商业性硬件和软件系统，为使用者提供指导；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遥感方面硬件和软件系统小组会议，以适当评估这种系统的局限和能力，为委员会和使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该技术评估会议的成果。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0. 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7月25日关于在开发水资源、能源和矿物资源方面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的第1985/50号决议，

意识到微型电算机技术及其在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评价、规划和开发方面的应用上加快发展的速度，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评价、规划和开发自然资源：水资源、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报告，^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⑪

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推动把用于评价、规划和开发水资源、能源和矿物资源的微型计算机技术转让和传播给发展中国家；

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上述这些建议及应用微型电算机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建立一个软件查询库，内中收集联

合国系统各组织制作的软件包和对商业和公共部门现有的软件包的查询资料以供勘探、开发和管理自然资源之用，并通过面向应用最好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或国家级别办理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向发展中国家分配软件。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1.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大会1973年12月17日第3167(XXVIII)号决议和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2(LIV)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为勘探自然资源提供多边发展援助的1979年1月29日第33/194号决议，

认识到基金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自然资源的有效工具，具有重要作用，

对基金具备极为有限的财政能力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1. 注意到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在矿产和地热能源勘探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继续不断的努力；

2. 高兴地看到基金进一步努力与受援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在成功地找到矿藏后采取投资前后续行动；

3. 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自愿捐款方式增加对基金的财政支助，以履行基金的职责；

4. 高兴地看到基金进一步努力寻求共同供资伙伴，以此扩大其直接筹资能力来满足各个项目的需求。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2.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国际经济的现况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问题，

注意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经济地利用其自然资源以加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⑩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就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所作的工作，

1. 强调跨国公司委员会目前编写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与自然资源有关；

2.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简要报告，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3.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的方案活动的报告，^⑪

考虑到拟议收编在联合国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⑫内的活动范围非常广泛，

深信必须增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效率和切合性，

关切到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准备的文件不足，因此委员会无法按照其任务规定的要求就联合国系统开发自然资源的活动提供关于方案制订和执行活动的方针，

^⑩E/CN.7/1987/2。

^⑪E/C.7/1987/7。

^⑫见E/C.7/1987/CRP.1。

1.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报告载述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总览，列明联合国系统内哪些机关或单位负责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并评价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得到何种程度的遵循；

2.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内说明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工作中现行的优先项目和目标。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4.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号和第35/9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16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205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21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455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6号和1986年7月22日第1986/45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于1987年5月4日在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上所作关于为捐助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成员国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而于1987年3月16日至18日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国会议的口头报告，

深切关注区域长期旱灾造成的严重影响，引起了粮食短缺和饥荒，妨碍了政府间机构成员国为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赞赏政府间机构成员国为共同努力战胜干旱及其他有关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所表现的政治意愿，

注意到政府间机构成员国采取了值得赞扬的步骤以筹集为执行《行动计划》战胜长期干旱和其他有关自然灾害的影响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感谢国际社会有效地参加了捐助国会议，

1. 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捐助国会议上对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成员国所表示的积极反应和善意，并向已经捐助和表示打算捐助以执行政府间机构成员国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捐助国表示感谢；

2. 鼓励政府间机构成员国通过了面向发展的《行动计划》和采取了分区一级的步骤以筹集为解决干旱和其他有关自然灾害问题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用综合的办法来充分支持在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内执行《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和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为设立政府间机构的工作而提供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为《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筹集援助；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经济及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5. 援助瓦努阿图重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1987年2月7日和8日“乌马”旋风对瓦努阿图造成的破坏，引起众多生命损失，房屋坍塌，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畜牧业、交通和工业部门遭受大量破坏，

关注瓦努阿图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受破坏的严重后果，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33号决议将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自愿机构提供了紧急援助，

注意到瓦努阿图人民和政府应付紧急情况所作的努力以及提出的重建和复原方案，

肯定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瓦努阿图人民和政府重建和修复受到风灾的地区和部门，

高兴地看到瓦努阿图政府有意担任1987年6月发展援助伙伴会议的东道国以继续协调各项复原方案，

1. 向所有对瓦努阿图的紧急状况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计划署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表示感谢；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参与瓦努阿图重建和复原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机关、区域组织和自愿组织继续并增加对瓦努阿图重建、复原和发展所需的援助；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执行瓦努阿图重建、复原和发展方案调动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5. 又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对瓦努阿图重建和复原的援助问题，并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7年6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6.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86年10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萨尔瓦多的第41/2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9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助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听取了负责援助萨尔瓦多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于1987年5月4日向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报告,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并收到了国际援助,但仍未克服1986年10月10日地震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

肯定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达到有效援助与合作的适当措施,促进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重建、恢复和发展,

1. 对秘书长努力向萨尔瓦多提供立即援助表示感谢;

2. 向负责援助萨尔瓦多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进行的工作和有关援助萨尔瓦多的活动表示感谢;

3. 向为重建萨尔瓦多作出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关切地注意到1987年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捐助不足以满足萨尔瓦多政府的迫切需要,因此需要增加援助;

5. 倡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而继续慷慨捐助,并且考虑到该国的需要和有限资源,特别需要以赠款和低息长期贷款的方式捐助;

6.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直接或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紧急提供自愿捐助,以期减缓萨尔瓦多地震造成的后果;

7.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促进本决议的执行以便加速萨尔瓦多重建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7. 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采取措施提供有

效的援助,帮助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进行重建和发展,

对厄瓜多尔1987年3月5日和6日地震的破坏造成广大的生命损失以及货物和劳务的损失深感关切,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厄瓜多尔1987年3月的自然灾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⑩其中指出该国本身无力满足重建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致力减缓这场灾害对受灾人民的福祉、健康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并且致力满足被摧毁地区和行业的重建需要,

1. 对秘书长努力向厄瓜多尔提供及时援助表示感谢;

2. 对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的及时提供援助表示感谢;

3.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参与重建和修复厄瓜多尔震灾地区的项目和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灾情所作的评价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增加重建和修复震灾地区方案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志愿组织维持并增加它们对重建和复原方案的参与;

6. 又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进行的方案和提供的援助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8.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⑩LC/G.1465.

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内所概述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监测及审查和评价工作的重视，①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进一步制定关于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并注意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1号决议，

强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提交有关报告以提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情况方面的统计资料和分析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过去和当前的问题并提出补救措施的定期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制度的报告，②

认识到应在部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有效的监测及审查和评价工作以求收到最好的效果，

注意到必须避免报告义务的重复，特别是鉴于同时存在的报告制度对会员国、尤其是资源有限的会员国所造成的负担以及联合国系统正面临的财政困境，

1.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制度时，考虑到下面的准则：

(a) 调查表和数据收集方法应力求简单、重点明确以及实际可行，并应尽可能依据现有报告制度；

(b) 应确认一套明确又相关的统计及其他可衡量的指示数，例如妇女参加决策、参加有酬劳动力和参加非正规部门的程度、男女收入比较、识字、培训和教育和估计寿命等，以促进数据的收集、比较和分析，并确认资料需求方面的不足；

(c) 应加强联合国的协调中心，经常召开机构间会议，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审查和评价方面的协调；

①《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第317-321段。

②E/CN.6/1986/2和Add.1和Add.1/Corr.1。

(d) 全球级别的报告应针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主题，报告应提供给委员会以便其审议这些主题；

(e) 各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与委员会监测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有直接关联；

2. 建议全系统监测《前瞻性战略》执行方面进展情况以两年为周期和较长期的审查和评价以五年为周期，以继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确定的周期是适当的；

3. 请会员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活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全国性机制和报告制度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研制一种简单、精确和直接的报告形式，作为他们方案的组成部分加以执行，用来向委员会报告其方案和活动对妇女的影响以及这些方案和活动把妇女的利益和需要纳入他们组织的主流的有效性，并确保这类报告准时提交，以期能在联合国编制方案和预算过程中得到考虑；

5.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进行协商，以建立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监测及审查和评价职能所需资料的收集和分发的正式安排；

6.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特别是第1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9.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③第356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联合国系统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使男女工作人员在实务领域的管理和专业职等以及在外勤职位的任职情况能实现公平的平衡。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19号决议。

确认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参与，特别是在《前瞻性战略》执行工作的后续和协调活动以及政策制订各級的工作方面，是使妇女的经验对决定全球发展情况的各组织的政策和方案各方面产生影响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认识到到1986年6月30日为止，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受地域分配限制的P-5、D-1和D-2等行政主管级任职的妇女百分比分别为9.7%、8.7%和2.3%，^①

关切由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任职的百分比1987和1988年间可能会显著减少，

认识到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D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增加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任职的妇女人数，以期在不影响职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到1990年实现全面参加率占总数30%的指标，

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改进宣布空缺的办法，以求增加妇女填补这些空缺的机会；

2. 重申促请全体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努力以期特别是通过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增加妇女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担任工作的比例；

3. 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内及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内妇女就职的进展情况，并监测取得的进展。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0. 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①A/41/627, 表G。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

确认在全球一级定期评价执行《前瞻性战略》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1. 建议在1990年举行一届会期较长并由会员国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进展情况；

2. 敦促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并支持执行《前瞻性战略》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建议在1990年代的十年内—日期由大会不迟于1990年之前作出决定并在2000年举行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4. 决定应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上述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1. 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增进提高其地位，此为联合国最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所赞同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其中指出，委员会的职务应包括监测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③

并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

^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IV. 10)，第一章，A节，第319段。

中大会核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④

重申必须尽量减少所涉经费并尽量增加实质性成果以及应在联合国各项方案中对妇女关心的问题给予更高优先。

考虑到委员会必须监测及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工作以确保能够迅速加以实施，

意识到委员会按照现行计划，于1988年至2000年期间仅召开七次会议，

深信若要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监测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执行《前瞻性战略》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现有的会议安排是不够的，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直到2000年，每年举行会议，并有一个为每届会议充分进行准备的长期工作方案；

2. 建议为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2.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⑤

回顾其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1947年3月29日第48(IV)号、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I)(XI)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

认为这些年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务实际上已扩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

充到包括监测《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⑥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⑦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和评价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认为必须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任务和改进它的效力和效率的能力，

1. 决定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职务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以及审查和评价在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所示根据委员会的职务——即方案编制、协调、监测和政策发展——拟订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

3. 决定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文件要求均应：

(a) 顾到正在进行的和计划执行的所有研究活动，以期避免重复，并使程序合理化和减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的负担；

(b) 于适当和可行时，与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确相关。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

拟议的会议
次数，须经
委员会应届
会议批准

- | | |
|------------------------------|-----|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0.5 |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0.5 |
| 3. 有关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
和协调事项 | 2 |

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4
	本项目将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探讨《战略》内载的所有问题——平等、发展、和平、特别关注领域、国际和区域合作	8
5.	优先主题	
	委员会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决定这些主题	
6.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0.5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0.5

1987/23.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推动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⑨的执行工作方面的中枢作用，

考虑到委员会作为主管有关妇女地位事项的政府间机关的职责，

还考虑到关于增加代表人数的任何决定应根据公平、平衡的地域分配原则，

接受在原则上委员会成员人数需要增加，

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将其提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4. 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的规定在推动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⑨执行工作方面的中枢作用，

考虑到委员会作为主管有关妇女地位事项的政府间机关的职责，特别是在政策制订工作方面的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各项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之间的互相关系继续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执行《前瞻性战略》的重要性，通过这种办法，委员会的建议就可顾及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结合起来，

重申其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涉及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部分以及特别是决议附件第4段，其中理事会要求精简文件和工作方案，以便其附属机关能够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不论是召开世界会议和筹备会议或是执行任何审查和评价过程，委员会常会都应在题为“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主题；第一套优先主题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 决定委员会就优先主题所做的工作应与《前瞻性战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内说明的方案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⑩的有关章节密切相关，以确保《前瞻性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妇女境况的不断改善；在国家一级，委员会的建议应主要针对各国政府，但也应针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以及研究机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委员会的建议应针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

3. 同意在讨论优先主题时，由于认识到《前瞻性战略》第二章和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各方案中所涉主题领域很多而且复杂，应适当强调妇女与发展的主题；

4. 建议于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有着落时，应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协助筹备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在有关提高

^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3。

妇女地位方面的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专家小组应在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情况下由具体优先主题所涉研究领域的适当数目专家组成，编写分析报告和初步建议，协助委员会制订了解情况、切合实际并侧重行动的政策性建议；每一专家小组会议应按 198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方式组织，其时间安排应使会员国能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收到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

5. 建议在为专家小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收集资料和印制文件方面尽量避免重复，文件应尽可能说明在某一优先主题所涉研究领域已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主要研究工作情况；

6. 请委员会每届会议在审议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确定和制订必要的具体工作方案，以准备深入审议该届会议排定的优先主题。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按所列顺序审议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下分列的三个主题。

A. 平等

1. 监测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2. 经济和社会参与方面的平等
3.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
4. 脆弱易受打击的妇女，包括移徙妇女
5. 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

B. 发展

1. 农村妇女的各种问题，包括粮食、水资源、农业技术、农村就业、运输和环境

2. 妇女和教育、扫除文盲、就业、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人口问题和育儿
3. 国际经济情况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消极影响
4. 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
5.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C. 和平

1. 获得资料、促进和平教育和根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
2. 妇女充分参加她们的国家建设和创造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3. 受武装冲突、外国干预、外来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及对和平的威胁的影响地区的妇女
4.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5. 平等参与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裁军的一切努力

1987/2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的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8 号决议，

审议了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①

认识到研训所在监测有关妇女与发展政策设计的新趋势和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研训所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工作方案，

深信研训所通过网组织展开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的业务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①E 1987/44。

2. 对研训所 1986 年的工作、特别是在关于衡量妇女的收入及其在经济的非正规部门的参与和生产情况的统计数和指示数方面以及为培训妇女参加发展而制订革新性方法方面的工作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

3. 建议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草案，研训所应特别重视制订特殊的方法来促进妇女与发展规划和项目方面基础广泛的着手办法，并重视评价其效果；

4. 呼请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鉴于资金普遍紧张，根据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⑥按照各区域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加强联合活动形式的合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作出捐助的各方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6.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规定管理基金的准则和安排的第 31/133 号决议，

确认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双重要务，即在联合国整个发展合作系统中起催化作用，旨在保证妇女能够适当参与投资前阶段的主流发展活动，并支助符合国家和区域的优先需要的对妇女有直接利益的活动，

又确认基金在其运行第一个十年中的成就，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各项优先事项的响应，包括其根据方案编制方式和实质性优先工作领

^⑤ 同上，第 23 段。

域的新方针在内，重点在于加强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促成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工作，

1.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一次常会上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十周年；
2. 请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内，纪念基金成立十周年；
3. 邀请会员国在将于 1987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对基金认捐。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7.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

还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3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决议，

忆及《管制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宣言》，^⑦其中特别指出，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因而各国应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又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关于起草一项打击麻醉品贩运的国际公约指导原则的第 1 (S-IX) 号决议，^⑧其中请秘书长汇编他所收到的各

^⑤ 大会第 39/142 号决议，附件。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3 号》(E/1986/23)，第十章。

政府提出的意见和/或案文的修改，并予以分发，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委员会可就公约草案的进一步研拟作出指示。

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6 号决议，其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最迅速的方式继续其拟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使该公约草案切实有效并获得广泛接受，而可尽可能早日生效，

铭记 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传》，⑩ 1984 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⑪ 和 1985 年 7 月 29 日《利马宣言》⑫ 均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深表不安，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有效处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提出的请求；

2. 还表示感谢那些按照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呼吁就公约草案提出了意见或对草案提出了案文的修改建议的国家；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综合汇编秘书长按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草案、各政府提出的意见⑬ 以及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关于该届会议及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公约草案第 1 条的工作组的成果的资料，并于 1987 年 5 月 1 日前印发给各国；此项文件还应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草案、一个有关执行办法的章节以及最后条款草案；

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必要时于 1987 年间举行两次会议（或许可在 7 月和 10 月间），每次会议一至二星期，视现有资源的情况而定，以便对上述工作文件进行审查，尽可能就公约的条文达成协议，并编写一份订正的工作文件；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对工作文件提出任何意见和（或）案文的修改建议，以便在专家组会议上分发供审议；

⑩ A/39/407，附件。

⑪ A/39/551 和 Corr.1 和 2，附件。

⑫ A/40/544，附件。

⑬ E/CN.7/1987/2 和 Add.1 和 Add.1 Corr.1-3，和 Add.2 和 Add.2 Corr.1。

6. 请秘书长将在制定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告知订于 198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7. 请秘书长于 1987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各印经专家组编写的订正草案供审查；

8.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并提出各政府对订正草案提出的任何意见；

9. 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专家组所取得的进展及各政府就专家组的工作所提的意见提出报告，并就进一步制定公约草案的下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包括是否有可能于 1988 年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此项公约；

10. 请秘书长在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专家组的会议提供充足的经费，如有必要，秘书长应寻求使用自愿捐款或从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供此种经费；

11. 还请秘书长就在 1988-1989 两年期内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拨款。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大多数地方继续有大规模的滥用麻醉药品的情形及其特别给青少年带来的有害作用，

意识到迫切需要防止社会受到滥用麻醉药品的危害，

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关于麻醉药品和滥用麻醉

品的宣传可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激发起不良的好奇心并导致青年人尝试使用麻醉品。

1. 敦促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关于麻醉药品和滥用麻醉品的预防教育工作应由经过适当训练、掌握技巧的人员来进行，为此考虑到同样年龄、同样技能和具有同样心理特点而容易沾染滥用麻醉品恶习的各类人的特殊情况；

2.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在进行预防宣传时不涉及可激起好奇心或激起尝试麻醉药品的欲望的内容，例如对药品带来的舒适感的详细描述等，而应明确地指出滥用麻醉品的消极和有害的后果，并强调从事其他活动和不沾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活方式的积极效果；

3.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在进行预防宣传时不包含可能使人易于获得非法麻醉品的详细内容，例如详细描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方法和贩运路线、非法生产的原产地、麻醉药品的非医药用途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审议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5. 要求各国政府把它们自己的经验告知秘书长，以便可汇编滥用麻醉品恶习预防宣传方案的特别方法准则草案，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9. 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1989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中决定于1987年召开一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知悉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正在加紧进行该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念及会议结果的落实将要求最好地利用现有的资

源，即把联合国现有资源从较低优先活动重新加以部署，或使用自愿捐款，并要求联合国、各国民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加强努力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充分考虑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④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内载的各项建议，

重申其深信联合国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2. 强调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继续设法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关的效率，以便加强其处理麻醉品问题的有效作用；

4. 还请秘书长充分提供有关目前和今后麻醉品管制活动的财务资料，以便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得以依据各种有关资料就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5. 又请秘书长在分配联合国现有资源时，为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管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领域的活动和现有机制，并为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紧急事项，对这一部门优先加以考虑；

6.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分析通过联合国系统落实会议结果的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要考虑到大会第41/213号决议。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0. 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8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特别是有关精神药物贸易的部分，

关切地认识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⑩并未规定须对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给予进口和出口许可，从而助长其中一些药物被转用于非法渠道，

忧虑这种缺乏条约义务规定的情况，使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主管机构难以防止公约第13条所禁止的药物的启运，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有关的资料，以有效地监测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

1. 重申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自动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进出口许可办法扩大到包括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

2. 要求各国政府无论如何应建立对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出口进行监测的机制，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事先就可能引起关切的装运提请进口国注意；

3. 还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自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资料；

4. 又要求决定禁止进口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各国政府按该公约第13条第1款将此决定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成员国供审议和执行。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1.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I.2。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5页。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0年关于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报告^⑫的补编及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管制局1985年编写的关于同一题目的特别报告，^⑬

审议了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⑭尤其是其中关于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38到42段，以及管制局关于1985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的报告，^⑮

注意到管制局再次报告需求和供应大致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为管制局提供的资源不足，从而影响到优先实施理事会第1986/9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

注意到面临原料储备过剩问题的传统供应国业已承受的负担，

重申必须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⑯的有关规定进行国际合作齐心协力保持鸦片剂合法需求和供应的平衡，克服储备过剩的问题，

1.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实施上述决议的办法，并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从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优先监测执行理事会第1986/9号决议，并就此于1988年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成员国供审议和执行。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⑫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4。

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XI.7。

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I.1。

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1987/32.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决议所载《管制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宣言》的重要性，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宣称非法生产、非法需求、滥用、非法贩运麻醉品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许多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一切道德的、法律的和体制的手段加以取缔，并且宣称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受到有关非法生产、贩运或滥用问题影响的国家的共同责任。

深信由于与毒品有关现象的世界性质及新出现的危险趋势，必须采取紧急行动，通过所有国家的协同努力，执行一项强有力的和全面的国际对策，

忆及大会1970年12月15日第2719/(XXV)号决议，其中大会喜见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11月11日第1559(XLIX)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又忆及大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多项决议中赞扬了禁毒基金在支持预防、执法、治疗和戒毒方案以及支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推行种植替代作物项目方面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确认禁毒基金对加强采用多边办法以在这个领域提供国际援助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活动和方案近年来有了相当程度的扩大，从而在打击非法麻醉品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业已成为多边合作的有效、灵活的业务机构，并且是具有高度的专业水平和专门化知识的宝库，

还注意到基金与联合国系统负责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与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继续进行合作并且要求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呼吁，以及注意到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密切合作，

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政府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和政治支持不断增加，而且其行动方案和技术合作活

动的范围不断扩展，因而有必要根据赋予它的日益重大的责任和会员国不断增加的期望，重新修订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程序，从而加强其业务活动的灵活性并加强它应付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需要的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基金获得的捐款大部分是由少数几个国家政府提供的，而其现有资源仍不足以使它有能力对目前严重的需求做出适当的反应，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在基金的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性和领导作用；

2. 赞同以所称“总体计划”的国家和区域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为基础的最近通过的基金的政策方针，不论捐助国还是受援国均积极参与其中；

3. 鼓励基金继续：

(a) 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其他国际机关的协助下，并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在政治和财政支助方面继续给予合作，进一步增加它在国际范围内根据各国、各区域、区域间及全球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需要做出反应的能力；

(b) 通过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活动，直接监测项目和方案的执行，密切监督项目和方案的执行，评价所取得的成果，斟酌情况指定执行机构，包括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筹集资金并妥善管理基金的资源，以应要求向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有步骤和持续的援助，并特别注意向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提供这种援助，以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对付其麻醉品滥用问题；

(c) 在联合国系统中作为一个有效的业务机构发挥其重要作用，以促进执行对付麻醉品滥用的政策性建议，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起到创新和推动的作用；

4. 决定由基金执行主任就基金的活动和方案定期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建议大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对基金的活动给予适当审议；

6. 建议有鉴于基金执行主任担负着极其棘手的责任，他应于适当和必要时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7. 请基金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加强基金的技术能力并增强其执行麻醉品滥用管制方案的切实有效性；
8. 重申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同基金密切合作并吸取基金的工作经验，着手实施并继续进行旨在减少麻醉品非法生产和需求的各项方案；
9. 对各国政府向基金无论是一般的或是指定用途的捐助表示赞赏；
10.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向基金提供并大量增加其捐款；
11. 敦促那些尚未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12. 请基金执行主任在编制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关于基金各项活动的下一份报告时，着重叙述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6年5月12日第2001(LX)号决议，
认识到滥用麻醉品伴随的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抓紧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并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考虑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问题，以及考虑落实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适当行动，

决定于1988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个为期十个工作日的特别会议，以便抓紧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考虑落实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有关措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问题和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临时报告和其他紧急事项。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⑨、⑩第八次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缔约国会议的第VIII/4号决议以及尤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1987年2月11日第3(XXXII)号决议，⑪

1. 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参加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2. 请秘书长在1987年下半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或在该区域任何一个可能愿意作东道国的国家首都举行区域会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提供财政资源；
3. 决定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如同给予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同样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之下一个附属机关的地位。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⑨见A/41/559，第10段。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4号》(E/1987/17)，第八章。

1987/3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及争取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的愿望，

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

又忆及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1981年11月9日第36/1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5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意义以及研究各国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题为“1987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⑧所载有关世界许多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调查结果，

希望促成迅速和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所界定的阻碍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建议拟担任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区域间讨论会的东道国，这次会议是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举行的，

1. 重申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进一步交流各国的经验将会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做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在分配给部门和区域咨询服务

^④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⑤ 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⑥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⑦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⑧ E/CN.5/1987/2。

方案的资源范围内，正在为1988年举行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作出安排；

3.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国别报告；

4.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参照大会第36/19号、第38/25号和第40/2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所取得的经验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36. 利用科技以求社会和经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求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项目标，该宣言要求各国争取实现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科技的成就，并为求社会的社会发展而逐步增加对科技的利用，且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又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规定，该宣言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技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权和自由，

认为上述宣言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助于为求科技的进步而进行国际合作，也有助于巩固和平，

强调各国为促进科技进步而进行国际合作，有利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发展与促进和平，

注意到 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将在纽约举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深信在科技迅速进步的时代，应使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工作用于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用于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意识到包括技术转让可能性在内的技术合作是使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好的社会进步的办法之一，

忆及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1 号决议，其中具体指出下一次提交的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应对新出现的技术给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影响作出更透彻的分析，并应分析国际上对适当技术的传播以及将技术应用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 倡请所有国家促进合作，确保科技进步造福它们国家的人民和整个人类以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有助于消除世界上经济落后和严重的社会问题，如饥饿、文盲、无家可归、失业和卫生保健不足等；

2. 强调必须利用科技进步实施全部的基本人权，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敦促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利用科技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防止滥用这些成果危害到各国人民；

4.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结合审查世界社会状况，审议利用科技以求社会发展的问题。

1987 年 5 月 28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7/37.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又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6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1 号决议，

还忆及该国际年之前及其期间的活动目标是根据国家的轻重缓急在 1987 年底以前改善一些贫民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和居住环境，并示范到 2000 年改善贫民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和居住环境的方式方法。

遗憾地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口没有适当的住所，他们生活在有碍健康的非常不卫生的环境中，

注意到千百万人缺乏适当的住所构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要求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行动，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条约》①、《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以及《发展权利宣言》⑥规定，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实现该项权利，

认识到提供适当住所对促进和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身体健康是必不可少的，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机构采取决定性措施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在评价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成果时，适当注意为贫民和处境不利地位的人提供住所的社会和人道方面问题，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该国际年的实际后续活动；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世界社会状况时，继续注意住所不足的问题。

1987 年 5 月 28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7/3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于1969年12月11日在其第2542(XXIV)号决议中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还忆及其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深信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各项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1989年将是《宣言》的二十周年，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始终有效，极其重要；

“2. 决定在1989年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3.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适当措施——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大会第41/150号决议所建议的措施，并支持旨在鼓励倡导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有关活动；

“4. 请所有国家通知秘书长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宣言》自通过以来对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国政府如何在各自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中以及在其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体现《宣言》所载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5. 请各国将它们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原则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而可能采取的方式方法的看法和意见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将收到的依上文第4和5段所提供的信息写入按照大会第41/142号决议第5段要求编写的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请秘书长铭记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各项可能措施，采取适当措施纪念《宣言》二十周年，以期提请注意和强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所起作用和所做工作，以便确保有效地实现《宣言》的目标；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的项目；

“9.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一次全体会议上特别庆祝1989年12月11日《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安排作必要的准备。”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纪念《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二十周年的可能措施

1. 建议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正式宣布1989年12月11日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日；

(b) 1989年12月11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知名人士发表特别讲话；

(c) 在社会进步和发展日，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举行特别会议；

(d)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的机构，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社会正义，鼓励各级教育的社会进步和发展教学计划；

(e) 分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本国语文版本；

(f) 1989年期间，发行社会进步和发展主题的邮票、首日封和特别邮戳；

(g) 非政府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并由这些组织举办活动；

(h) 在目前正在筹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组织各种活动，支持上述十年和国际年；

2. 建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以下种种措施：

(a) 在1989年12月11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b) 在1989年12月11日或在此前后，根据标准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驻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在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纪念活动。

1987/39.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 提供了社会发展领域国际合作的纲领，

又忆及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导致召开了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该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⑤

对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社会状况加速恶化表示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其人民、对纳米比亚和相邻国家继续所犯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其结果使南部非洲各国出现了一种特别令人不安的社会局面，

注意到在《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⑥中，非洲各国政府重申其头等重要责任是争取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确定了优先行动的领域，并承诺动员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以实现这些优先目标，

重申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危机是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一种发展危机，推动各国人民提高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一个共同战略，必须更好地认识到非洲大陆丰富的物质和人力潜力，

注意到协同一致地贯彻执行《1986-1990年非洲

经济复苏优先方案》的前景正由于一种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和由于发展资金、特别是减让性的发展资金流量陷于停滞而受到影响，

1. 注意到题为“1987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⑦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⑧的社会方面；

3. 呼吁国际社会、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其合作和援助，以建立或改善为非洲持续的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基础结构；

4. 请秘书长作为下一份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部分，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协商，编写报告的一个全面附件，提供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资料，其中尤应侧重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结构调整政策对非洲社会状况的影响，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 决定由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合审查世界社会状况，审议上述附件所载的资料。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0.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中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又忆及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其中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逆转特别是在农村部门发生的逆转表示关注，

^④ 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

^⑤ A/40/666，附件一，宣言A/HG.DEC.1(XXI)。

强调有必要加紧努力，执行全面的农村发展方案，以便在许多国家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

确认偿债付息问题构成了一个严重的、持续的负担，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如能注入大量的外来资金，实行切实面向增长的结构调整政策，包括有效地减轻债务，改善贸易条件，和按照国际公认的规则和原则加速世界贸易量，则可以加速发展中国家成长速度并且帮助减少贫困和改善生活状况，

1. 一致认为早日执行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决议所载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有关内容，可大有助于控制发展中国家社会状况，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社会状况的严重恶化，《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补编描述了这种情况；^⑩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它们的国别方案中纳入发展的社会内容，并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各项努力；

3.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协商，根据大会第41/202号决议的规定，在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内，辟出一章讨论包括债务在内的结构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4. 呼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本国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涉及的社会方面；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农村发展所涉的社会问题；

6. 请秘书长考虑能否使用预算外资源组织一次区域间讨论会，讨论各国与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有关的经验；

7. 请秘书长在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特别注重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⑩《1980年代中期发展中国家的生活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3)。

1987/4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其中包括获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赞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⑪

认识到必须执行《行动计划》第57项建议，该建议要求建立实践培训中心来培训老龄问题方面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

赞同《促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1985年9月9日至20日，基辅》^⑫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6号决议，其中再次确认建立培训中心的必要性，

注意到1986年12月15日至19日在马耳他瓦莱塔召开的关于设立老龄问题研究所可行性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⑬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所作的工作，尽管该股为执行《行动计划》进行工作缺乏资源，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组会议提议的老龄问题研究所将只靠自愿捐款和马耳他政府提供资金，

1. 确认必须执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第57项建议；

2. 感谢马耳他政府在老龄问题方面不断作出努力；

3. 建议秘书长考虑关于设立老龄问题研究所可

^⑪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⑫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5。

^⑬IESA/EGM/08。

行性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结论，但注意到建议设在马耳他的研究所主要是一处培训所，以满足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培训需要，建议的研究所将不排除在世界其他国家或区域设立与联合国有关并靠自愿捐款的其他研究所或培训中心；

4. 请秘书长考虑其他途径解决全世界对老年学领域人员培训的广泛需要和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结构更好地协助执行这一任务，并就这些问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倡请有关各实体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在研究、数据收集和资料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老龄问题，包括建议设立的研究所的体验。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2.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①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② 规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的范围内承担其全部的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中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问题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其中联合国可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改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

“深信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忆及在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 1988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其关于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于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和提高家庭的地位和福祉及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决定在题为“在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采取适当决定。”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3.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83 - 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又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于 1987 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主要由残疾人与会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忆及《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包括对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的审查，④

喜见瑞典政府表示愿意按照大会第 39/2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担任 1987 年专家会议的东道国，并赞赏地注意到为该专家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

念及《世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原则要求残疾人对其自己的发展充分承担责任，并且应以国际残疾人年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作为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最重要标准，

确认施行良好的社会保障计划往往是残疾人的机构外安置和他们独立生活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念及《世界行动纲领》中所强调的伤残预防的重要性以及机会均等原则的重要性，即应使社会的各种服务和设施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和开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监测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使大会第 39/26 号决议要求举行的专家会议能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中期评价进展情况，从而确定优先领域，发起有效的国际行动，帮助落实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机会均等的概念；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竭尽全力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围内推动各级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起一场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给这个十年注入新的活力；

④ IYDP/SYMP/L.2 Rev.1

4.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这个十年的后半期内加速《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

5. **还请**会员国考虑使残疾人适当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各种可能性；

6. **请**秘书长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得以平等进出联合国的房舍；

7. **再请**秘书长作出一切适当的努力，为推动这个十年动员国际支援和行动；

8.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这个十年的后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987 年 5 月 28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7/44.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3 号、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3 号、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5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承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还忆及理事会关于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行使他们的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17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7 号决议，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青年人由于普遍处在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着严重的问题，

确信有必要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有关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由于青年人得不到足够的教育和得不到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有鉴于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使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以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成果，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敦促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一些有效措施，确保青年得以在和平条件下行使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定期对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给予足够的注意；

3. 请各国协调机关或负责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所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4. 决定作为审查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后续活动的一部分，审议这个事项。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5. 当今世界中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16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16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14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配合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定期研究具体的青年问题，和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各青年组织，竭尽全

力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⑩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公共生活的深刻意义，青年可在社会的各个部门作出宝贵的贡献，并且青年愿意对建设一个更美好和更公正的世界提出自己的想法，

确信应该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适当的后续行动来保持和加强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活动所产生的适时而巨大的推动力，

确认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为制定一项该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理论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⑪ 转述他有关评价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成果的报告，^⑫

2. 对筹备和纪念国际青年年期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3. 认为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进行适当的国际青年年后续活动，从而保持在其筹备和纪念期间所产生的气势；

4. 认为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持续审查青年的状况；

(b) 根据各国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就正在进行的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评估；

(c) 评价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

(d) 考虑在青年领域进一步发展合作的方式方法；

5.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实施阶段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便使委员会得以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

6.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

^⑩ 见 A/40/256，附件。

^⑪ E/CN.5/1987/6。

^⑫ A/41/621。

论当今世界青年的问题，作为审查国际青年年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6. 各国的家庭政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⑩ 承认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成员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的价值，

忆及理事会关于家庭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和关于家庭的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就各国的家庭政策进行一项调查，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的家庭政策的发展情况的报告，^⑪

肯定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协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家庭问题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忆及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⑫ 关于家庭的第二章，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体系内，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个组织各项有关家庭的活动进行讨论；

2. 请会员国尽最大能力响应对各国家庭政策进行的调查；

3. 高兴地看到题为“1987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的秘书长报告^⑬ 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即根据对各国家庭政策的调查结果，将有关家庭的最近观点和趋向列为一章，收入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⑩E/1987/6。

^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V. 2 和 Corr. 1 和 2。

4.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对各国家庭政策进行调查的结果。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68年12月20日第2459(XXI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7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7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5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

希望促进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⑭

铭记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作为一个民主工具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得到充分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合作社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承认认为合作社管理的成长、多样化及专业化而在各级进行培训和教育方案的必要性，

深信各国交流有关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对于加强合作社以造福其社员并对于克服各种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困难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愿担任1987年5月的一次政府在促进合作社运动中所起作用的研讨会的东道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在促进合作社运动中所取得的经验的报告；^⑮

2.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合作社运动作为增进所有人民幸福的一个有效工具；

^⑯A/42/56 - E. 1987/7.

3. 请秘书长将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合作社运动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收入联合国有关的定期出版物；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编写一份关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下列方面问题：

(a) 农民、包括无地农民和游牧人口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b) 合作社和类似于合作社的组织对于促进城市地区的发展的作用；

(c) 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d) 政府的支持对促进合作社的作用和程度；

(e) 帮助合作社采用新技术以提高农业、商业和工业方面的生产和销售；

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8.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2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6号决议，其中特别请秘书长在现有的预算资源内，着手组织于1987年秋季在维也纳举行适当决策级别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还忆及其关于加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1979年5月9日第1979/18号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20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对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现实意义，重申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寻求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有必要为1968年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国际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并根据过去的经验和目前的问题来重新评价社会福利政策，

注意到1985年3月18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各国社会事务部长会议、1985年10月9日至1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1985年10月12日至15日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阿拉伯世界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阿拉伯区域会议以及1986年4月19日至24日在巴格达举行的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采取的与区域间协商会议有关的行动，^⑤

还注意到1987年4月6日至11日将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各国主管社会事务的部长会议以及1987年6月将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政府间主管社会事务的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⑥

认识到在拟订和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和有关的社会保障安排以及在处理其他有关社会问题，特别是在执行最近关于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无家可归者、吸毒上瘾者、人口和其他与社会福利有关的领域的全球活动所提出的各项结论时，采取综合性的面向家庭和讲求成本效率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考虑到区域间协商会议还将确定促进国际合作执行其各项决定的程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⑦

2. 欲可秘书长的报告^⑧中所载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经修订的议程草案，其中载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作的修订，即将议程项目7的标题“社会领域2000年的目标”改为“不久将来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④见E/CN.5/1987/5，第二，A节。

^⑤E/CN.5/1987/5和Add.1。

^⑥E/CN.5/1987/5，第四节。

3. 敦促各国以适当的决策级别如部长级或其他高决策级别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

4. 敦促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高决策级别积极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

5. 敦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从事社会福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及其后续活动；

6. 表示赞赏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预算和人力资源紧张的情况下所做的工作，要求在该中心内确定一个协调中心以便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及各项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活动进行筹备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拨资源用以确保充分筹备区域间协商会议和适当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并在1988-1989年方案概算中规定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和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中规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活动；

8. 倡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铭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避免这些领域的重复，特别是避免区域间协商会议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重复；

9. 请秘书长在为区域间协商会议准备的文件中尽可能顾及在各区域筹备会议上作出的结论；

10.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审查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将各项具体行动交托给理事会各主管职司委员会；

11. 请秘书长将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9.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将于1990年举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32/6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①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为该届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研究所及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召开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为该届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表示满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第七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

认识到历届大会对推动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

决心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制订和实施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方面获得更大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促使政府、专业人员和公众进一步认识在发展的前提下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第八届大会的筹备阶段，

意识到大会就《米兰行动计划》^②和第七届大会的其他决议和建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意识到有必要使各国当局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审议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建议，^③并考虑

^①《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②同上。第一载。

^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

到按照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负有筹备每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说明，[●]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

1. 指挥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下述临时议程：

- (1) 大会开幕
- (2) 组织事项
- (3)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前景
- (4) 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办法的刑事司法政策
- (5) 打击下述两种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有效行动：
 - (a) 有组织犯罪
 - (b)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 (6) 预防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和对青少年的保护：政策措施和方针
- (7)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优先事项
-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2. 决定项目3应由全体会议审议，其他项目由两个主要委员会处理；

3. 鼓励各政府以各种适当方式为大会进行筹备，以期拟写国家立场文件，并考虑让国家通讯员参加出席大会的代表团；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

● E/AC.57/1986/5.

● E/1987/43.

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供第八届大会审议，以确保各届大会的连贯性；

5. 还请各区域委员会、国家通讯员、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有关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第八届大会筹备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大会本身的成功，包括在1988年和1989年召开区域筹备会议和区域间专家会议，并根据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和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第四章，且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选购专家和顾问协助编写必要的文件和内行地安排大会的会议过程；

7. 请秘书长在组织第八届大会时列入下列活动：

- (a) 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请著名的专家和学者讲演；
- (b) 召开国家通讯员大会；
- (c) 举办研究培训班，讨论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实质性项目有关的适当议题，作为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8. 建议为各区域委员会参加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八届大会提供充足的经费；

9. 还请秘书长为举办下列活动提供方便：

(a) 依照现行的法律规章，在大会会址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安排辅助会议，讨论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实质性项目有关的问题；

(b) 专业和地理利益集团会议；

10. 还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能有效及时地为第八届大会进行所有各项筹备活动；

11. 决定委员会主席应从委员会成员中指定特

别顾问，这些顾问可在第八届大会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上代表委员会提供意见；

12. 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八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还请秘书长根据需要提供资源，以便广泛而有效地宣传大会的筹备工作。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0.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演变中的世界社会状况并且意识到迫切需要国际合作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注意到需要有一个全面和整体的处理社会经济发展的办法，

铭记着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基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经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庄严宣告的原则、宗旨、手段和方法，

回顾其关于临时社会委员会的1946年6月21日第10(I)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工作的1961年8月2日第830J(XXXII)号决议和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现行职权和现行任务的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

考虑到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进展的1985年5月29日第1985/36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关于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作用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1986年5月21日第1986/14号决议，

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0/2号决议及其附件①中所载关于改进其工作的措施，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7号》(E/1987/20)，第一章，D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②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有关社会问题的中枢专门性政府间机关的作用，

回顾其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其中要求理事会所有附属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就实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赞同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所列各项目标提出它们的意见和提议，

认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时限，使它们能够适当履行其重要职责，

1. 核可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如其第30/2号决议附件③中所载关于改进其工作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安排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0/2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

3. 决定在其1989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审议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及其会议的次数和时限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1.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7号、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6号、1984年5月21日第1984/44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0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1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

②E/1987/42。

1983年11月22日第38/22号、1984年11月22日第39/2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以及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

认为需要向青年人传播和平理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团结以及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献身精神，又认为客观正确的新闻不受国界限制的自由流通，对于通过各国人民间的更好了解、互相尊重和友谊来达到这些目标是很重要的。

意识到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实施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在其第40/14号决议中批准的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②以求维持和增强国际青年年活动所引发的及时而意义重大的推动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报告；^③

2.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实施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在它们会议上研讨适当的方式方法，以设法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3.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实施指导方针的所有阶段中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组织的项目和活动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实际措施鼓励青年和青年组织自愿加入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4.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注意，需要按照大会第41/97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进行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5. 决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的专门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实际方式方法；

^②E/1987/41.

6. 肯定结社、言论、行动和宗教自由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青年人在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发展和促使他们积极参与确保经济发展、社会正义和人权的努力的重要性。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2.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8号决议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1号决议，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决议，

还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和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铭记着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并且发展中国家总体的发展速度应大为加快，使它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国际经济体系中现有的不平等和不平衡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

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重申在经济成长的同时，必须有质的提高和结构的变化，缩小社会和经济的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重申和平、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因此必须制止军备竞赛，从而节余宝贵的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可促进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和奴役，因为这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发展中国家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自己，并重申其他国家承担义务支持它们的努力对实现这项目标是极其重要的，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的情况由于汇率急剧波动、实际利率高昂、商品价格剧跌、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严重恶化、保护主义压力增大、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债务负担沉重、金融和发展机构要求实行限制性调整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资源严重短缺，而有进一步的恶化；

2.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危急，并且由于世界经济衰退以及由于饥馑、干旱和沙漠化而进一步恶化；

3. **要求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和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1号决议；

4.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⑩的执行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制定和重申的目的和通盘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缓慢；

5. **重申**发展的社会影响和目标是通盘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个国家都有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自由决定和执行适当的社会发展政策的主权权利；

6. 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实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7.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载列的各项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并且需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⑪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

8. 再次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范围内，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大大增加多边和双边的财政支助和先进技术援助；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环境、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加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组织和机关采取各项措施来改善社会状况，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1. 敦促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尽快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等这种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本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制止军备竞赛，重新分配节余的资源，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12.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

^⑩《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况，并于1989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3.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3.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以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最近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责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其中包括减少犯罪、鼓励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的执法、遵守各项人权以及促进公平、人道和专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重申呼吁会员国和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斟酌实施从《米兰行动计划》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它有关决议和建议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⑩并确保就其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为达致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促进资料、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承诺增加了，但可供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利用的资源却反而减少，

回顾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第1986/11

号和第1986/12号决定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

铭记它本身有责任协助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必要机构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⑪

2. 赞同该报告第2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予以执行；

3. 请秘书长在执行该报告第三章所提议的各项措施和优先项目时，

(a) 将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机构和促进机构，动用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有关网络的现有资源；

(b) 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所确认的严重犯罪形式包括国际方面的犯罪形式的预防和控制；

(c) 通过筹集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的有关网络的资源，加强关于特定犯罪问题、侧重行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的技术合作项目；

(d) 拟订实际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方面以及在国家发展计划中采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建议方面要求提供协助的会员国；

(e) 设计由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作的决定采取切实后续行动的战略，并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通过的标准和准则以及评价其作用和有效性；

(f) 采取措施与联合国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关合作，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效率资料系统，其中包括关于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资料集中起来的机制；

(g) 制定多样化的筹资策略，包括为特定项目募集自愿和混合的多边和双边捐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发展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参与；

4.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通过适当调动工作人员和资金，保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的资源支助，并且保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将来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安排能够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和技术性质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重视；

5.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能够圆满地执行它的职责，并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能够促使委员会的成员更积极地参与这个领域的工作；

6.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与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机构联系；

7. 请秘书长推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专业协会之间已有的宝贵合作，特别利用它们的研究、科学、组织和其他资源；

8. 重申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由于提供独特的机会突出特别的优先问题以及评价总的趋势和交换对前景的看法，制订准则和标准并评价它们的执行情况，检查整个联合国工作方案的成果，并且制订下一个五年期间的行动的优先次序，而对推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进展是非常重要的；

9. 强调秘书长和会员国必须为大会进行适当而合乎成本效益的筹备工作，包括适当安排区域间专家筹备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并且及时分发为大会编制的文件；

10. 请秘书长探讨各种途径和办法，支持并进一步协助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并且加强这些研究所之间的协调，同时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这些研究所提供有效支持和协助；

11.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中，列举它们认为需要援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问题；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的适当构成部分，并入它们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中，并且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和进行这个领域以区域为主的活动的其他机关的合作；

13. 请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便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适当的技术合作及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提供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资料，包括区域一级及预算外资源支助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9号和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商业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越来越多以及技术革新飞跃增长，

念及在便利贸易的同时，不断需要满足人们对保障生命和财产的日益关切，要使危险货物有安全的运输，

认识到为了国际上有协调一致的法律，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有关会员国完全依赖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国家保证将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制定本国规章和条例的基础，

重申应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非成员国参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来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1985—1986两年期的工作报告⑩和经委员会核可

⑩ E/1987/37.

列入现有建议的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对环境有害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⑩

2. 请秘书长：

(a) 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全部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列入委员会的现有建议；

(b) 最迟在1987年年底前，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

(c) 在公布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后立即向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分发这些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把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它们或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递交秘书长；

4.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定适当的法规和规章时，充分考虑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5. 注意到理事会第1983/7号、第1985/9号和第1986/66号决议内的要求尚未得到执行，重申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员，以便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6. 建议考虑拨付经费支持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最迟在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理事会。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5.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灵活、有效和负责的公共行政制度对于经济

⑩ ST/SG/AC.10.13和 Add.1 - 4。

和社会发展以及改进发展行政结构的生产力和功效的重要性，

喜见《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旨在加强非洲公共行政、规划和管理的信托基金，

1. 注意到1987年3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⑫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报告的报告；⑬

2. 强调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对改善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系统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国际社会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判断采取后续行动，办法是加强和执行帮助解决所确定问题的方案和项目；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捐助国提供足够的经费来执行《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为改善非洲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所进行的活动于1988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公共行政和财务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6.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日第1981/8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公听会。

⑪ E/1985/39/Add.1, 第二节。

⑫ E/1987/38/Add.1。

⑬ E/1987/3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当局最近更加残暴，滥施杀害和大规模拘捕包括妇孺在内的无辜人士，足见南非形势继续恶化。

1. **重申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及其残酷维持的不人道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2. **谴责某些跨国公司透过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的秘密和公开活动，继续有组织地暗中规避跨国公司母国的法律和措施，并谴责某些跨国公司的撤资方案，其目的是保持其与南非的有利可图的经济关系；**

3. **喜见某些跨国公司母国政府作为初步积极步骤所采取的措施，限制对南非的进一步投资和对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银行贷款；**

4. **重申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持续活动及其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延长了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跨国公司母国赶快采取措施，保证跨国公司不会助长维持种族隔离政策和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6. **注意到为主持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公听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建议以1987年1月1日为期限，① 实现大力改革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业务；**

7. **又注意到上述期限并没有做到，并促请跨国公司母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这些建议；②**

8. **重申要消除种族隔离和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采取一个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纲领；它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赞同，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有计划的监督，并以监测和后续活动为后盾；**

9. **请秘书长；**

① E/C.10/1986/9，附件，第51段

② 同上，附件，第三部分。

(a) 让秘书处收集和散播资料以继续进行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有用工作；

(b)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直至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止；

(c) 编写更详细的综合性研究报告，说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特别是它们的撤资方案和以非股份关系替代投资的做法的影响，并介绍跨国公司母国对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所应负的责任，要考虑及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立即执行该小组的建议。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7.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2月6日第1987/106号决定，

重申迅速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并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就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适当场所，

1. 决定应尽早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并应参照为筹备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而进行的协商的结果，至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决定特别会议的日期；

2. 要求特别会议主席同特别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加紧进行协商，以期为重新召开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编写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同时顾及现有的草案；

3. 请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必要时提出具体条文以求解决行为守则上尚待解决的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竭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其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所有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3. 提请注意新的提案必须在工作组会议早期提出。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59.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转交所有成员国。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6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⑤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①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②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忆及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③的赞同，喜见犯罪预防和控制

^⑤ 见E/CN.4/1983/4 和 Corr. 1，第二十一章，八。

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必须更加紧密合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人权的公然侵犯，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和根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①，并喜见他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而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建议各国政府：

(a)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件，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处决禁令》^②、《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③

(b) 审查国家法律和条例，以期加强各项预防措施，防止为保安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非法或滥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c) 审查调查情况可疑死亡事件的机构，以保证对这类死亡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包括进行适当验尸；

(d) 审查各法庭的审判程序，包括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以便确保它们在审判程序中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体现对被告权利的充分保障；

^①E/CN. 4/1987/20。

^②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e) 在所有执法人员的培训中强调生命权的重要性，反复教育他们尊重人的生命；

建议各国际组织：

(a) 在处理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及其根源时加强协作，特别是共同分享资料、出版物、研究报告和专门技能；

(b) 共同努力拟订有关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有情况可疑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适当验尸的规定；

而且除此之外，各国政府应个别或通过国际社会支持和鼓励解决武装冲突局面的和平倡议和政治解决方案；还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范围内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付恐怖主义和／或恐怖主义行径；而且应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提供相互协助和合作，增强当局保障个人生命权的能力；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采取行动，以协助各国政府重建各种基础设施以便有关当局能够有效履行其保护社会中个人生命权的基本义务；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随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认可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需要拟订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以期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适当验尸的规定；

8.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审查这类标准包含的因素，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倡邀各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对未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继续作出最大努力；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6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①所制订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以及谨严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在其解放运动中为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外国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且绝不能把他们的合法斗争当作或等同雇佣军活动，

深切关怀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对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危险，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是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

①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4日第41/102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了利用雇佣军的做法，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采取的这种做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执意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提供设施的任何国家，

喜见人权委员会通过了1986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决议，②其中委员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和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③其中委员会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这个问题，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受到诸如特别是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等情况影响的人民人权遭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公约》，④谴责和禁止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切关怀雇佣军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人命丧失、财产的重大损坏和经济的长期破坏性后果，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日俱增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来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破坏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以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

②见A/32/310，附件。

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反对各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目的。

2. 斥责任何国家继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别国发动武装侵略；

3. 敦促所有国家提高最大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的危险，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他国政府和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外国干预和外国占领进行的斗争；

4. 倡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本国的法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或其控制下的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5. 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6. 倡请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适当项目下充分注意这个事项。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62. 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⑤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①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为维持他本人及家属的适当生活水平，包括适当住房，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项权利的实现。

认识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密切联系的，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41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2号决议，^⑥

1. 对千百万人享受不到适当住房权利深表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措施，提倡人人有权享有为维持他本人及家属的适当生活水平，包括适当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为举办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而执行措施时，特别注意以发展住所战略和定居点改善方案等措施来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4. 请所有国家在它们提交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中专以一节说明它们为促进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5. 决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评价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各种努力的结果；

6. 请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适当注意这一问题。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63.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30日第1985/43号决议，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摘要，●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对黑人工人强行施加不人道的条件，而警察对劳资纠纷的介入已是司空见惯，

意识到独立黑人工会运动对反抗种族隔离斗争作用的重要性，

严重关注南非政府自从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加紧压制独立黑人工会运动，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摘要；

2. 谴责南非政府压制独立黑人工会的行为；

3.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停止迫害工会组织者和压制独立黑人工会运动；

4. 再次要求立即承认南非全部人口在不受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况下无阻碍行使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5.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合法工会权利而被监禁的工会组织者；

6.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还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各国际工会联合会和非洲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8. 决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把关于南非境内

●E/1987/70，附件。

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作为题为“人权”项目的分项目加以审议。

1987年5月29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7/64.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其未来工作方案及其会议日历于1987年5月19日提出的口头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内载到目前为止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附属机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关按照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第一段提出的资料；

3. 决定于1987年9月1日至4日举行特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4. 建议1988年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至少50次正式会议的会议服务和设施；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特别委员会工作期间提供所需充分的全时支助服务。

1987年5月29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12次会议。

决 定

1987 年组织会议

1987/101.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了1986年12月18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⑩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考虑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

1987/10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1986年12月1日第41/143号决议，决定：

(a) 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确保这些成员参加订于1987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把原订于1987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88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并确保该选举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

(c) 根据现行惯例，新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在当选后立即开始执行任务。

1987/103.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发展规划委员会

1. 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

^⑩E/1987/12。

据秘书长的提名，^⑪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下列24名成员，任期至1989年12月31日届满：

Abdelatif Y. Al-Hamad(科威特)

Nicolas Ardito Barletta(巴拿马)

Gerasimos D. Arsenis(希腊)

Edmar Bacha(巴西)

Bernard Chidzero(津巴布韦)

Prithvi Nath Dhar(印度)

Adama Diallo(塞内加尔)

Sumitro Djojohadikusumo(印度尼西亚)

Just Faaland(挪威)

Keith Broadwell Griffi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trick Guillaumont(法国)

Armin Gutowski(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hbub ul Haq(巴基斯坦)

Gerald K. Helleiner(加拿大)

宦乡(中国)

Helen Hughes(澳大利亚)

Shinichi Ichimura(日本)

Henry Nau(美利坚合众国)

G. O. Nwankwo(尼日利亚)

Jozef Pajestka(波兰)

Mihaly Simai(匈牙利)

Hernando de Soto(秘鲁)

Igor Sysoye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erdinand Van Dam(荷兰)

^⑪E/1987/10和Add. 1。

2. 理事会同次会议就其附属机关的空缺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挪威担任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伊拉克担任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举 1 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 (a) 从非洲国家选举 2 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b) 从亚洲国家选举 2 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c) 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 5 名成员，其中 1 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 4 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担任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成员 2 名，从东欧国家选举成员 1 名，从拉丁美洲国家选举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和从亚洲国家选举成员 1 名，从东欧国家选举成员 2 名，从拉丁美洲国家选举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理事会还在同次会议上认可各政府指派任
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下列代表的任命：②

● 见 E/1987/11, Rev. 1 和 Add. 1。

统计委员会

Edson de Oliveira Nunes(巴西)

Stanoy Tassev(保加利亚)

于广沛(中国)

Rogelio Montemayor Seguy(墨西哥)

Akhtar Mahmood(巴基斯坦)

Javier Ruiz Castillo(西班牙)

Dzibodi Bouaka(多哥)

Nicolay Gregorievich Bel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人口委员会

Ali Abdel-Rahman Rahmy(埃及)

Ja'afar Eb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olf Andréén(瑞典)

Visit Boonyakesanond(泰国)

Nouridine Bouraima(多哥)

Uğur Aytaç(土耳其)

Frank Ernest Whitehea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incent P. Barabba(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Rabia Bhuiyan(孟加拉国)

Christodoulos Christodoulou(塞浦路斯)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多米尼加共和国)

Gerd Hoehne(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amuel Agyei-Mensah(加纳)

Bonafatius Parmanto(印度尼西亚)

Robert Neal(利比里亚)

Jon Ola Norbom(挪威)

Kati Korga(多哥)

人权委员会

Fazle Kaderi Muhammad Abdul Munim(孟加拉国)

Rubens Antoni Barbosa(巴西)

Akram Dawood Al-Witri(伊拉克)

Francesco Mezzalama(意大利)

Makoto Taniguchi(日本)

Jorge Montano(墨西哥)

Yawo Agboyibor(多哥)

广泛接受并早日生效，并且就此向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7/105.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7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a)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促进各国在取缔非法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交流，并就此向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意见，审议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3号决议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各项建议，^⑩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以期载入将提交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供理事会可能予以通过。

1987/10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报告，^⑪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87年4月6日重新召开其特别会议。以期建议加速完成行为守则的程序；授权特别会议主席于1987年1月2日至3日召开特别会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扩大主席团会议，讨论有关未决问题的所有事项，并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达成关于行为守则的协议。

1987/104.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6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以最高效率进行其关于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该公约可以有效而受到

1987/1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条暂停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破例暂停适用其议事规则第2条，^⑫以期重新安排其1987年各届常会如下：

^⑩E/1987/9.

^⑪E/5715 Rev.

(a) 于1987年5月4日至29日，而不是5月5日至29日，举行1987年第一届常会；

(b) 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8号决议的规定，于1987年6月23日至7月9日，而不是7月1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常会，并于1987年9月在纽约举行会期不超过三天的第二期会议。

1987/1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

—

理事会1987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⑩ 核可了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如下：

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7年5月4日至29日)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 非政府组织
8. 联合国大学
9. 危险货物运输
10. 公共行政和财政
11. 统计问题
12. 制图
13. 跨国公司
14. 自然资源

^⑩E/1987/1 和Add. 1。

15. 沙漠化和旱灾^⑪

16.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⑫

17. 人权

18. 社会发展

19. 提高妇女地位

20. 麻醉药品

21. 选举和提名

22. 审议1987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2. 理事会还在不违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9条第4款的条件下，核可了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如下：

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7年6月23日至7月9日，日内瓦)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般性讨论
4.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⑬
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7.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8. 区域合作
9. 粮食问题
10.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人口问题
13.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⑭

^⑪审议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⑫审议关于向萨尔瓦多和所罗门群岛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口头报告。

^⑬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⑭审议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41/2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1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15.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16.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 1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8. 会议日历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87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的项目
(1987年9月，纽约)

- 19. 贸易和发展
- 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 理事会对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决定如下：议程项目1至9、21和22将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10至16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17至20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

4. 理事会还对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决定如下：议程项目1至6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7至12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13至18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5. 理事会对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决定如下：

(a)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深入审查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b) 破例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但不审议提出的各项提案草案，除非是上述报告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就与这些机关工作协调问题有关的各种事项提出的提案；

(c) 不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关于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部分，除非是报告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d) 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按照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h)段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建议，审议信息技术(信息学)问题，并请各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面区域间合作发展情况后续工作的情况。

6. 理事会决定命令其所有附属机关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

二

列入理事会1988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7. 理事会注意到以下列入其1988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A. 1988年第一届常会

1988年5月3日至27日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第38/14号、第39/16号、第40/22号和第41/94号决议，理事会第1984/43号、第1985/19号和第1986/2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对各国政府关于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答复的分析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理事会第1988(LX)号和第1985/17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5条)

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展的报告(理事会第1980/134号决议)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0号决定)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和第9(II)号决议)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大会第41/95号决议)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大会第41/11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41/16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第41/15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共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大会第41/13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大会第41/129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II)号和第1147(LXI)号决议)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大会第39/128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理事会第1985/46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

社会发展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15(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584(L)号和第1979/19号决议以及第1981/192号和第1981/194号决定)

司法上的人权(大会第41/149号决议)

B 1988年第二届常会

(1988年7月6日至29日)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内的一般性讨论(大会第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五个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各区域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第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的本地企业家的报告(大会第41/18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全面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大会第40/20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正在出现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的摘要(理事会第1986/51号决议,第六部分)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①(大会第428(V)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87年的报告②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年度报告(大会第32/16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1985至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78号决议和大会第39/227号决议)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①大会1988年将予审议。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为举行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公听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的后续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6/1号决议)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⑩(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研究和分析(理事会第1981/185号决定)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⑩(大会第37/250号决议)

贸易与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55(XIX)号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有效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的报告⑩(大会第40/202B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报告(大会第41/19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工作的报告⑩(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6/47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⑩(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⑩(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⑩(大会第802(VIII)号决议)

⑩大会1988年将不予审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6(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7/88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71(XL)号、第1472(XLVIII)号和第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的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980/103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有关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的建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6/51号决议,第六部分)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1/187号决议)

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大会第37/234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第33/183K号决议)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87/109. 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1987年2月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

1987/110.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推迟到1987年第一届常会对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b)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审查提议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88—1989两年期工作方案时考虑，如果理事会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采取两年周期，需进行哪些必要的调整，但这种考虑不得妨碍理事会的最后决定。

1987/111. 宣布国际扫盲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8号决议，决定在1987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在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列入宣布1989年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建议。

1987/112.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要求，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决定：

(a)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平等充分参加该委员会，委员会

●E/1987/14.

●E/1987/L.11.

程序的所有其他方面均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议事规则为准则；

(b)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可酌情设立起草小组或工作小组；

(c)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d)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进行深入研究时，考虑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的建议2②的有关规定；

(e)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集团各有一名成员，任期为特别委员会的整个工作期间；

(f) 任命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埃及）为特别委员会主席，并于1987年2月13日举行特别委员会组织会议，以便协商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g) 于1987年3月2日至6日和18日至20日举行特别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h) 特别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以及以后各届常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i) 要求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附属机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关，在它们即将举行的会议结束后的三十天之内，就如何实现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它们及它们附属机构职能运作的建议8所包含的各项目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看法和建议；

(j)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交：

(一) 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资料，包括关于职权范围、工作方案、议程、报告程序和会议周期等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二) 联合国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

间机关的职能运作和结构调整以及这方面已作出的法律决定的现有研究清单；

(三) 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研究和分析：

(k)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优先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设施和其他必要的支助，

使特别委员会从1987年上半年开始就能有相当多的活动，以便在现有的有限时间内完成其任务；

(l)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时提交其最后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m)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应当是加强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商定的各项目标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力。

1987 年第一届常会

1987/1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19日第1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非洲建筑师联盟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协会/发展应用研究组织

国际援外社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变迁学会

国际粮食和裁军协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 - 国际秘书处

人口和发展问题全球议员委员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国际经济和劳动局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卫生界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

地球村国际联合会

国际机动车辆检查委员会

国际邮政局长协会

国际儿童和家庭研究中心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自由国际

地中海妇女研究学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 联邦妇女组织和妇女协会
团体联合会

民间机构合作组织

拯救儿童联盟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

潮流方案

妇女世界信贷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安全组织

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

名 师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民族意识运动

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

日顶村基金会

英语联合国国际理事会

欧洲促进文化间了解联合会

信仰与至福会

国际被放逐者和抵抗运动被拘禁者自由联合会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中间技术发展集团

国际生命权联合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盟

援助受害者组织全国协会

全国邻里妇女大会

促进国际健康全国理事会

老龄问题全国理事会

泛非农业文化发展伊斯兰协会

Orbis 项目

亚洲人权区域中心

世界治疗社区联合会

世界女议员促进和平组织

(b) 把以下一个组织从第二类改为第一类，只
九个组织从名册改为第二类：

第一类

第三世界基金会

第二类

非洲俱乐部

发展数据协会

国际维护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感化研究中心

国际新市镇协会

国际道路安全组织

国际女医生协会

世界非洲商会

世界未来学联合会

1987/114. 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19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将于1989年举行的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a) 委员会1987年会议移交下来的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

(b) 新的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和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文件

移交下来的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和移交下来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四年一度提出的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四年一度提出的报告：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5. 审查今后的活动

文件

关于具有咨询地位包括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秘书长的研究报告

6. 将于1991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87/115.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86 年大学工作的报告。⑧

1987/116. 宣布国际扫盲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⑨决定依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8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11 号决定，在其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项目 15 下审议宣布国际扫盲年的问题。

1987/117.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⑩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特别问题

(由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决定两个特别问题)

4. 国民帐户和平衡表：

⑧ E/1987/26。

⑨ E/1987/L.19。

(a) 国民核算体系

文件

关于修订国民核算体系和有关国民帐户和平衡表事项，包括有关评价基本数据问题的进度报告

国民核算体系订正本初稿

(b) 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之间的衔接文件

关于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之间的衔接问题的进度报告

5. 服务部门统计

文件

关于进一步发展服务部门统计的计划的报告

6. 国际经济分类

文件

关于修订和统一国际经济分类的报告；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草案；中央产品分类草案

7. 物价统计

文件

关于完成国际比较项目第五期和筹备第六期的报告，特别讨论继续进行这个项目的必要资金条件

8. 人口、社会和环境统计：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关于 199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报告

(b) 社会统计和指示数

文件

关于在社会统计和指示数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发展有关特殊人口群的统计和指示数的报告

关于拟订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国民核算准则的报告

(c) 环境统计

文件

关于环境统计的进度报告

- (d) 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
- 文件
- 由秘书长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研究所协商下，编写一份报告，内载各国政府的意见并载有关于拟定大会第40/179号决议第2段所确定领域的一套指示数和同一决议第3段所提指示性消费型态的几个个案研究或国别专论（理事会第1987/6号决议）
9. 方法研究工作的一般发展和一体化
- 文件
- 关于方法研究工作的一般发展和一体化的报告
10. 技术合作
- 文件
- 关于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的报告
- 关于国民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的长期前景提案的报告
- 关于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统计情况和统计发展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统计项目最近评估摘要的报告
- 关于生活水平计量研究范例调查所用方法的报告，同时评价所取得的结果以及使生活水平计量研究方法能纳入持续进行的调查方案、例如在国民户口调查能力方案下进行的调查方案的最佳办法
11.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 文件
-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2. 方案执行情况
- 文件
- 关于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的报告
- 关于统计处工作的最新资料的报告
13. 方案目标和规划
- 文件
- 关于国际组织统计计划的报告
- 统计处工作方案草案和关于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资料
1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1987/11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②
- (b) 核可载列在下面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c)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应优先讨论矿物资源问题；
- (d) 请秘书长在编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时考虑到理事会第1957B(LIX)号、第2116(LXIII)号、第1983/59号、第1985/53号和第1985/54号决议，特别注意矿物资源这个优先问题。
- 自然资源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矿物资源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761B(LIV)号和第1987/8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小型矿业的前景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47号和第1987/8号决议）
4. 能资源
-
-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8号》(E.1987/21)。

文件

秘书长关于能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761B(LIV)号决议)

5. 水资源：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民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4/19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7/7号决议第5段)

秘书长关于改进水资源管理效益和关于分用水资源领域进行的合作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7号决议第2段)

6. 查明、勘探和估计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在内

文件

秘书长关于微型计算机技术应用于估计、规划和发展自然资源：水、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9号和第1987/10号决议)

7.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

8.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报告(理事会第2120(LXIII)号和第1987/12号决议)

9.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各方案的协调和联合国两年期工作方案与优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自然资源领域的有关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5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水、矿物和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54号和第1987/13号决议)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87/119.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依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3号决议，于1987年5月4日在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上所作关于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1987/120.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重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和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1号决议都对监测和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①的执行情况表示非常重视，深信必需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监测妇女地位的职责在内，注意到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第21章方案1次级方案3、4和5中所提出的战略极为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监测妇女地位的职责，并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1987年1月16日就将关于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活动纳入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问题所作的发言，^②决定请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审查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其他机关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③以及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3号决议所载的意见，审查有关监测及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各方案概算之间的关系。

1987/121.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④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附件三。

②A/C.5/41/59和Corr.1。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立法根据：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议事规则第5和7条)

3. 有关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事项

(立法根据：方案规划条例3.12；理事会第1985/46号、第1986/65号和第1986/7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所提有关提高妇女地位1990-1995年期间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各项建议草案和部门间分析报告草稿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执行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报告的安排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拟议总办法的报告②

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立法根据：大会第40/108号和第41/111号决议；理事会第76(V)号、第3041(XI)号、第1984/18号、第1986/64号、第1987/18号和第1987/1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进展情况的报告制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增订《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一份非机密性来文的清单，这些来文讨论与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有关的原则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一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的清单

②见一项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决定而定。

秘书长关于居住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境况的最新发展以及向由于实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的报告

5. 优先主题

(立法根据：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

- (a) 平等：监测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 (b) 发展：农村妇女的各种问题，包括粮食、水资源、农业技术、农村就业、运输和环境
- (c) 和平：获得信息、促进和平的教育和根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农村妇女的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获得信息和促进和平的教育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根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87/122. 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 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载于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③中题为“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的决议草案一推迟到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第一章，A节。

1987/12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情况的说明

4. 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多边条约情况的说明

5.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情况和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麻醉品滥用和减少非法需求措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法贩运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附属机构提交的非法贩运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6. 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7 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7.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行动

(a)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麻醉品管制活动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d) 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国际麻醉品管制活动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说明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6 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的说明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说明

8. 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说明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87/12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的报告

4. 采取行动实施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的报告</p> <p>5. 关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条约的执行情况</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p> <p>6. 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7 年的报告</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7 年的报告的说明</p> <p>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p> <p>7. 其他紧急事项</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附属机构建议的说明</p> <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p> <p>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临时报告</p>	<p>(a)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①</p> <p>(b) 核可筹备机关就修订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草案的程序所作的决定；②</p> <p>(c) 通过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所提的建议一至建议四。③</p> <p>1987/128.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6 年的报告摘要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6 年的报告摘要④ 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⑤</p> <p>1987/129.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鉴于大会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445 号决定，决定对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6 日第 1982/112 号决定所载列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2 款修正如下：</p> <p>“2. 委员会应审议向其提交的候选名单，并决定将人口奖颁给一个或若干得奖者。照例，如果委员会决定将人口奖颁给一个以上候选者，委员会选出的得奖者应：(a) 不超过两个个人、或(b) 不超过两个机构、或(c) 不超过一个个人和一个机构”。</p> <p>1987/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p> <p>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举行</p> <hr/> <p>①A/CONF.133/PC/10 和 Corr.1.</p> <p>②同上，第一章。</p> <p>③E/1987/27.</p> <p>④E/1987/54.</p>
---	---

了选举，以填补下列六个职司委员会 1987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纳、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年的成员 (24 个成员)

	任期子 12 月 31 日	届满
阿根廷	1989	
巴西	1988	
保加利亚	1991	
中国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埃及	1989	
芬兰	1988	
法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加纳	1991	
印度	1988	
日本	1988	
墨西哥	1988	
摩洛哥	1991	
新西兰	1988	
巴基斯坦	1991	
巴拿马	1991	
西班牙	1989	
多哥	198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赞比亚	1989	

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玻利维亚、法国、伊拉克、日本、尼日利亚、波兰、卢旺达、瑞典和多哥。

1988 年的成员

(27 个成员)

任期子

12 月 31 日

届满

玻利维亚	1991
巴西	1988
布隆迪	1989
喀麦隆	1988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1988
古巴	1989
法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9
伊拉克	1991
日本	1991
马拉维	1989
毛里求斯	1988
墨西哥	1989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91
波兰	1991
卢旺达	1991
瑞典	1991
泰国	1988
多哥	1991
土耳其	198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的成员
(32个成员国)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1990
孟加拉国	1990
智利	1988
塞浦路斯	1990
丹麦	19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法国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加纳	1990
危地马拉	1991
海地	1991
印度尼西亚	1988
伊拉克	1991
意大利	1988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
马里	1988
荷兰	1988
挪威	1990
巴基斯坦	1991
巴拿马	1988
波兰	1988
罗马尼亚	1991
苏丹	1991
泰国	1988
多哥	1990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炎利整合众国	1991
津巴布韦	1988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阿根廷、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1988年的成员
(43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8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1988
比利时	1988
博茨瓦纳	1990
巴西	1989
保加利亚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中国	1990
哥伦比亚	1988
哥斯达黎加	1988
塞浦路斯	1988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9
冈比亚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印度	1988
伊拉克	1989
爱尔兰	1988
意大利	1989
日本	1990
墨西哥	1989
莫桑比克	1988
尼加拉瓜	1988
尼日利亚	1990
挪威	1988
巴基斯坦	1989
秘鲁	1990
菲律宾	1989
葡萄牙	1990
卢旺达	198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塞内加尔	1989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索马里	1989
西班牙	1990
斯里兰卡	1990
多哥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委内瑞拉	1990
南斯拉夫	1989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莱索托、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1988年的成员
(32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澳大利亚	1990
孟加拉国	1990
巴西	1988
布基纳法索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加拿大	1988
中国	1991
哥斯达黎加	1991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0
法国	1988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希腊	1988
危地马拉	1991
印度	1988
意大利	1990
日本	1988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莱索托	1991
毛里求斯	1988
墨西哥	1990
巴基斯坦	1991
菲律宾	1990
苏丹	1988
瑞典	1991
突尼斯	1988
土耳其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委内瑞拉	1988
扎伊尔	1990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国家当选，任期四年：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988和1989年的成员
(40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89
澳大利亚	1989
比利时	1989
玻利维亚	1991
巴西	1991
保加利亚	1989
加拿大	1991
中国	1989
科特迪瓦	1991
丹麦	1991
厄瓜多尔	1989
埃及	1991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法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匈牙利	1989
印度	1991
印度尼西亚	1989
意大利	1991
日本	1989
黎巴嫩	1991
马达加斯加	1991
马来西亚	1989
马里	1989
墨西哥	1989
荷兰	1991
尼日利亚	1989
巴基斯坦	1991
秘鲁	1991
波兰	1991
塞内加尔	1989
西班牙	1989
瑞士	1991
泰国	1991
土耳其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委内瑞拉	1989
南斯拉夫	1991
赞比亚	1989

理事会1987年5月27日第15次和16次会议还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理事会提名了一些会员国由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并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和认可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详情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七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1988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8年的成员②

(58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1991
玻利维亚	1988
博茨瓦纳	1991
巴西	1990
保加利亚	1990
布隆迪	1991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1988
哥伦比亚	1990
刚果	1988
塞浦路斯	199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8
厄瓜多尔	1990
埃及	1991
芬兰	1990
法国	1988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希腊	1991
匈牙利	1988
印度	1991
印度尼西亚	19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②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7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上举行：亚洲国家1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以及东欧国家1名成员和西欧及其它国家1名成员，任期四年，自1988年1月1日起。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1988年的成员● (54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伊拉克	1988		阿根廷	1988
意大利	1988		孟加拉国	1988
牙买加	1991		玻利维亚	1990
日本	1990		博茨瓦纳	1988
约旦	1991		巴西	1988
肯尼亚	1991		布隆迪	1988
马达加斯加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马拉维	1988		加拿大	1988
马来西亚	1988		智利	1988
墨西哥	1991		中国	1988
摩洛哥	1988		哥伦比亚	1988
荷兰	1988		科特迪瓦	1990
尼日利亚	1988		古巴	1990
挪威	1991		厄瓜多尔	1988
巴基斯坦	1990		埃及	1988
巴拿马	1988		芬兰	1990
秘鲁	1991		法国	1990
菲律宾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波兰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塞拉利昂	1990		加纳	1988
斯里兰卡	1991		希腊	1988
斯威士兰	1988		匈牙利	1990
瑞典	1988		印度	1988
多哥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土耳其	1990		日本	1988
乌干达	1990		肯尼亚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马来西亚	19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摩洛哥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荷兰	1988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三个会员国：科特迪瓦、斯威士兰和土耳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举行：西歌和其它国家1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以及亚洲国家2名成员，西歌和其它国家3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苏丹	1988	
斯威士兰	1990	
瑞典	1990	
泰国	1990	
多哥	1990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乌拉圭	1988	
委内瑞拉	1988	
扎伊尔	1990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六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舌尔、加拿大、加纳、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1988年的成员 (48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孟加拉国	1988	
贝宁	1988	
巴勒	1988	
布隆迪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柬埔寨	1990	
加拿大	1990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1989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古巴	1988	
塞浦路斯	1988	
捷克斯洛伐克	1989	
埃及	1989	
斐济	1989	
法国	1989	
佛罗里达民主共和国	1989	
佛罗里达联邦共和国	1989	
加纳	1990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9	
伊拉克	1990	
意大利	1990	
牙买加	1990	
日本	1989	
肯尼亚	1988	
墨西哥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88	
挪威	1988	
秘鲁	1989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大韩民国	1990	
塞拉利昂	1989	
苏里南	1989	
斯威士兰	1988	
瑞士	198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突尼斯	1989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委内瑞拉	1990	
扎伊尔	1989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下列九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肯尼亚、挪威、西班牙、斯威士兰和扎伊尔

1988年的成员●

(34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巴西	1990
加拿大	1990
中国	1990
塞浦路斯	1988
法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印度	1988
意大利	1988
日本	1988
肯尼亚	1990
马拉维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88
挪威	1990
巴拿马	1988
西班牙	1990
斯威士兰	1990
突尼斯	1988
乌干达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乌拉圭	1988
扎伊尔	199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7

●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7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举行：亚洲国家1名成员，东欧国家1名成员和拉丁美洲国家1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非洲国家2名成员，亚洲国家2名成员，东欧国家1名成员，拉丁美洲国家2名成员和西欧及其它国家1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

年8月1日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菲律宾、瑞士、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1987年8月1日起的成员

(41个成员)

任期于
7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88
澳大利亚	1990
孟加拉国	1988
比利时	1990
贝宁	1990
巴西	1988
保加利亚	1988
加拿大	1989
智利	1988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1989
刚果	1988
吉布提	1988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8
加蓬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圭亚那	1989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90
意大利	1988
日本	1988
莱索托	1989
利比里亚	1990
马里	1988
墨西哥	1988
荷兰	1988
挪威	1989
阿曼	1988
巴基斯坦	1988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89
瑞士	1990

	任期于 7月31日	届满
泰国	1989	
突尼斯	1988	
土耳其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乌拉圭	1990	
南斯拉夫	199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六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8年2月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一天起，至三年后组织会议的前一天届满：奥地利、中国、古巴、加纳、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988年的成员 (48个成员)

	任期于理事会 2月举行的组 织会议前一天	届满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1991	
比利时	1989	
巴西	1989	
保加利亚	1989	
布基纳法索	1990	
布隆迪	1989	
喀麦隆	1989	
加拿大	1989	
佛得角	1989	
中国	1991	
哥伦比亚	1990	
古巴	1991	
丹麦	1989	

	任期于理事会 2月举行的组 织会议前一天	届满
厄瓜多尔	1990	
斐济	1990	
芬兰	1990	
法国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加纳	1991	
危地马拉	1991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89	
意大利	1991	
日本	1991	
科威特	1989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1	
马拉维	1989	
毛里求斯	1989	
荷兰	1990	
新西兰	1989	
挪威	1991	
秘鲁	1991	
波兰	1990	
大韩民国	1989	
西班牙	1989	
苏丹	1990	
瑞士	19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泰国	1990	
土耳其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南斯拉夫	1991	
津巴布韦	1991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四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比利时、日本、肯尼亚和巴基斯坦。

1988年的成员
(30个成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①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88
比利时	1990
佛得角	1988
哥伦比亚	1988
芬兰	1988
匈牙利	1989
印度	1989
意大利	1989
日本	1990
肯尼亚	1990
巴基斯坦	1990
瑞典	1989
突尼斯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②

澳大利亚	1989
孟加拉国	1989
加拿大	1989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8
沙特阿拉伯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委内瑞拉	198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了董事会下列三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87年7月1日起：Daniela Colombo(意大利)、Tawhida O. Hadra(苏丹)和Achie Sudarti Luhulima(印度尼西亚)。

①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7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举行：西欧和其他国家1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

②余下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上填补。

理事会还任命了Kristin Tornes(挪威)以填补因Ingrid Eide(挪威)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6月30日届满。

1987年7月1日起的成员③

任期于 6月30日 届满●
Ines Aiberdi(西班牙) 1989
Daniela Colombo(意大利) 1990
Fabiola Cuvi Ortiz(厄瓜多尔) 1988
Tawhida O. Hadra(苏丹) 1990
Klena Atanassova Lagadinova(保加利亚) 1988
林尚贞(中国) 1988
Achie Sudarti Luhulima(印度尼西亚) 1990
Victoria N. Okobi(尼日利亚) 1988
Siga Seye(塞内加尔) 1989
Kristin Tornes(挪威) 1988
Berta Torrijos de Arosemena(巴拿马) 198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

- (a) 亚洲国家(一个空缺)，孟加拉国和印度；
- (b) 东欧国家(两个空缺)，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 (c) 拉丁美洲国家(一个空缺)，古巴、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d) 西欧和其它国家(三个空缺)，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③董事会由十一名以个人身分任职的成员组成，他们由各国提名，理事会任命，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研训所是由自愿捐款资助的事实。

④此项任命任期三年，每一成员最多任两期。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和赞比亚；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泰国；
-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保加利亚；
- (d) 拉丁美洲国家(二个空缺)：巴西、墨西哥和乌拉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空缺)：加拿大、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

理事会认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所作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下列成员的提名：

- (a) 自1987年7月1日起，任期四年：Lucio Korarick(巴西)；
- (b) 自1987年7月1日起，再任两年：Ulf Hannerz(瑞典)。

1987/131.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7次全体会议考虑到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①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

1987/13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7次全体

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世界社会状况，包括消除一切主要社会障碍

本项目下委员会关切的议题包括下列几方面：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全面问题，尤其是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目标和目的情况来看这方面的各项全面问题；世界经济重大变化所涉社会问题及其后果；社会经济结构变革进程，包括与公平分配收入有关的问题；不断变化的人口趋势、技术、跨国公司的作用、就业和失业中的新问题和新趋势以及包括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不利影响在内的军备开支等所涉的社会问题及其后果；新出现的引起国际关注的主要社会问题；以及发展的社会决定因素越来越全球化的问题。

根据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将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并结合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审查，审议利用科学技术促进社会发展、住所不足问题、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和结构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的影响。

文件

- 《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0/100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充分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载原则和目标的报告(大会第41/142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35号决议)
- 4. 社会融合的趋势和战略、民众参与以及提高特殊社群地位的政策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包括：促进社会融合的战略和政策、加强民众参与、在发展环境中的家庭状况、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根据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将审议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7号》(E/1987/20)。

会议的成果及后续行动、联合国各国家庭政策调查结果以及各国促进合作运动的经验。

根据大会第 40/14 号、第 41/97 号和第 41/98 号决议，委员会将根据国际青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研究具体的青年问题。这特别要求对各级根据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为加强青年方案和政策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评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5 号决议，委员会将监测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根据大会第 37/51 号决议，理事会将通过委员会每四年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审查，并向大会递交其审查结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成果和后续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7/4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家庭政策调查结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7/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7/4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建立社会服务的准则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5/2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7/44 号和第 1987/4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监测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5/35 号和第 1987/4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37/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7/4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老年学领域培训需要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7/41 号决议）

5. 委员会将审议的其它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领域工作方案、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87/133.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1987/13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高级顾问所作关于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1987/135. 《地方自治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将国际地方当局联盟通过的地方自治宣言草案以及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对《地方自治宣言》所作的建议●递交会员国征求意见，这些意见将在第九次专家会议审议。

1987/136.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42/57-E/1987/8。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13 次会议。

● 见 E/1987/38 和 Add. 1。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b) 赞同会议所提在1991年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

(c)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提出的其他建议,充分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就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1987/137.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7次全体会议核可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的第四次调查的报告

4.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和各区域委员会所设联合工作组的活动的报告

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方案组成部分之间的资源分配

5. 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和其他国际安排及协定有关的工作

(a)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文件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1987/39 和 Add. 1 和 Add.1/Corr. 1 和 2.

(b) 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安排和协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会计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文件

会计和报告国际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7.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

(a)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对为举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母国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应负的责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加强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交往中的谈判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活动中所得经验的报告

9. 正在进行和将来要进行的研究

(a) 研究成果和当前及未来的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跨国公司和与环境有关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0. 跨国公司在劳务,包括跨国界数据流动中所起的作用

(a) 跨国银行所起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跨国公司在其他劳务中所起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1. 综合资料系统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 专家顾问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3.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87/138. 跨国公司委员会所收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写的两份报告作为背景文件：

(a) 在题为“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向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的秘书长的报告⑩；

(b) 在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题为“跨国银行：业务、战略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⑪。

⑩ E/C.10/1987/2。

⑪ E/C.10/1987/13。

1987/139.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⑫ 和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⑬。

1987/14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1987/13 号决议，⑭ 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公开散发特别代表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鼓励各方协助海地政府努力争取彻底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通过进行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恢复海地境内人权的决定。

1987/141.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1987/103 号决定⑮ 中所作的决定，即设立一个由五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按照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别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1987/142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

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9 号》(E.1987/22)。

⑬ E/1987/40。

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3 日第 1987/14 号决议，⑩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延长南部非洲问题特别专家组任期的决定。

1987/14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⑪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使其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

1987/14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9 日第 1987/16 号决议，⑫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7/145.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3 号决议，⑬ 决定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⑭ 递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在 1988 年 1 月召开为期两星期的工作组会议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⑩ E/CN.4/1987/10.

1987/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9 号决议，⑮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将负责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7/147.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设立一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第 1987/38 号决议。⑯

1987/148.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1 号决议，⑰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将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

1987/149.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3 号决议，⑱ 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通过直接接触协助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进一步恢复人权的要求。

1987/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

55号决议，^⑩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如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⑪所载的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7/15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⑫和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访问阿富汗的邀请，核可了委员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7/152.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⑬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足够人员的建议。

1987/153.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⑭

1987/154.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109号决定，^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⑩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

^⑪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 和 Corr. 1)。

议事规则第29和31条^⑯，批准尽可能在现有经费资源范围内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增加20场各项服务齐全、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会议。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中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证明有绝对必要方可增开会议。

1987/155. 各民族的自决权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完全赞同人权委员会1987年2月19日第1987/6号决议，^⑰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重申外国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剥夺了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构成了目前对柬埔寨的人权的主要侵犯行为。理事会重申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决定，再次要求所有外国军队从柬埔寨撤走，以便柬埔寨人民能行使其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自决权，这项权利载于1981年7月17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⑱和大会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和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决议。

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的是，由于自1984年以来柬埔寨境内的外国军队对泰柬边境一带的柬埔寨平民营地发动武装袭击而仍被困在泰国的大约25万柬埔寨平民的困境仍未得到解决。理事会回顾了秘书长于1984年12月27日和1985年3月13日发表的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有关各方避免危及这些柬埔

^⑯ E/5975/Rev. 。

^⑰ 见《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日至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录。

寨平民的生命而使这些最不幸的人民已经遭受的苦难和损失加重。

理事会还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外国占领军对身在自己祖国的柬埔寨国民以及对流离失所的无辜柬埔寨人的生命所继续犯下的不人道行为，特别是蓄意炮击边境一带的高棉平民营地，例如在1987年1月26日对居住着153,000高棉平民的2号地点营地进行的炮击。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外国占领军队在边境一带对柬埔寨平民难民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任何进一步行为，并请他继续密切监测柬埔寨境内事态发展，加强努力，包括利用斡旋，来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和在柬埔寨恢复基本人权。

理事会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1月17日和1985年2月15日发表的公报。^⑩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于1986年对一些国家的访问，以争取寻求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委员会在重新召开会议之前继续其工作。

1987/15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决议，^⑪决定根据该决议第4段及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递交秘书长关于保护和

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以供审议，期望能早日将其作为联合国的手册分发。

1987/1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次全体会议核可了经口头订正^⑫的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⑬和拟议的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⑭

1987/15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次全体会议审议了1987年5月26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⑮决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5下审议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问题。

1987/159.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直接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

^⑩见A/CONF.109/9, 第7段。

^⑪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19次会议。

^⑫见E/1987/L.28。

^⑬E/1987/105。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ي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بها أو 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بوسوارك أو في حبيه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
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